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近期某些企業轉移大量顧客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直銷”)用途，而沒有明確具體地通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及受讓人的身分，也未有徵求顧客同意，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關注。我們需要回應這些關注，以及處理已推行十多年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執行上遇到的技術問題。各項主要的建議載列於以下各段。這些建議基本上是按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公布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制定的。

在直銷中提供及使用個人資料

3. 為了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我們建議要求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的資料使用者，須在使用或提供資料之前一

- (a)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以下書面資訊—
- (i) 擬使用或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如金融服務公司或電訊服務公司)；以及
 - (iii) 擬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如美容產品、金融服務或電訊服務)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如慈善、文化或康體)；以及
- (b)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項回應設施¹，讓資料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這設施以書面向該資料使用者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

上文(a)段所述的資訊和(b)段所述的回應設施，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

4. 我們擬採用此安排，以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給予商業機構運作空間之間求取平衡，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如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第 3(a)和(b)段規定的所須資訊和回應設施後，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回覆表示他/她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便可使用或提供該資料以供用於直銷。如有關資訊和回應設施提供予資料當事人或資料被收集後 30 日內，資料當事人沒有發送表示反對的回覆，資料當事人便被視為不反對。資料當事人須以書面方式回覆資料使用者，無論是透過回應設施與否。

¹ 回應設施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工具”，讓後者表示是否反對，例如在印副本或在網上提供填寫選擇的方格。

5. 我們進一步建議，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 30 日回應限期內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其後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表示反對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而該資料使用者便須停止把該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資料當事人亦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在收到通知後，獲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6. 現時《私隱條例》第 34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在首次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她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如資料當事人作此要求，資料使用者便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這規定將繼續有效。為了加強阻嚇效果，我們建議把違反該規定的罰則由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提高至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7. 對於資料使用者在第 3 段所述的新規定生效前，已在符合現行《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使用於直銷的個人資料，若資料使用者打算使用該資料於同一類別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要約提供或廣告宣傳，或為同一目的的索求捐贈或貢獻(但不包括提供予其他人)，第 3 段所述的新規定將不適用。我們認為這安排是有理據的，因為資料當事人已知悉資料使用者所作的這類直銷活動，而如果他/她不欲資料使用者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此等用途，他/她本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這樣做，但他/她沒有如此要求。這安排亦有助於避免在新規定生效時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大量就這些個人資料和直銷活動提供所須資訊和回應設施的通知。

8. 我們建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向違反第 3 段任何規定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²。資料使用者如作出下述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三年—

(a) 違反上文第 3 段任何規定，而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或

(b) (i) 使用或提供某種類的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或

(ii) 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某類別貨品、設施或服務的要約提供或廣告宣傳；或

(iii) 使用或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為某種目的的索求捐贈或貢獻；或

(iv) 提供個人資料予某類別的人士以供用於直銷

而上述個人資料種類、貨品、設施或服務類別、目的或人士類別沒有在按上文第 3(a)段的規定給予資料當事人的資訊中說明，或資料當事人已就之表示反對；或

(c) 在資料當事人按第 4 段所述被視為不反對前，使用或提供其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銷；或

(d) 沒有按第 5 段的規定，依從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停止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或通知獲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² 《私隱條例》現時規定，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罰則為罰款 50,000 元和監禁兩年。

在第(d)分段所指的人士，如在收到通知後沒有停止把該個人資料用於直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三年。為免把無心之失刑事化，我們建議任何資料使用者或在第(d)分段所指的人士如證明他/她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及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第(a)至(d)分段所述的罪行，可作為免責辯護。

9.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以及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服務大量人士和病人。要求社署、醫管局及衛生署就其服務遵從上述有關直銷活動的規定，會為它們造成沉重的負擔。此外，基於需要上述服務的人士/病人的福祉及社會整體利益，應讓上述服務提供者繼續「叩門」，向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因此，我們建議，豁免由社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以及由醫管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受有關直銷的條文所管限。我們並建議豁免任何其他擬向某人提供而如不向該人提供便相當可能會對該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社會或醫護服務。

售賣個人資料

10. 近來有若干宗企業轉移顧客個人資料的個案涉及金錢收益。這些個案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社會各界人士建議把這類行為刑事化。我們建議對擬售賣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施加具體的規定，並把未獲授權售賣個人資料刑事化。「售賣」一詞會界定如下—

「為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而向某人提供個人資料，而不論—

- (a) 該項得益的取得，是否視乎某項條件；或
- (b) 提供者是否保留該資料的管有權。」

根據這項定義，以「名單租借」及「資料授權」方式換取費用或佣金的活動也在規管之列。

11. 擬售賣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在售賣前—
 - (a)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以下書面資訊—
 - (i) 擬售賣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 該資料擬售賣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
 - (iii) 如該個人資料擬售賣予該等類別人士以供用於直銷，將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以及
 - (b)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項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這設施以書面向資料使用者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售賣。

上文(a)段所述的資訊和(b)段所述的回應設施，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或某種類的個人資料受上述規定所規限。

12. 第4段所述，資料當事人30日內沒有發送表示反對的回覆便視作不反對的安排亦適用於售賣個人資料。我們進一步建議，不論資料當事人有否在30日回應限期內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其後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表示反對，而該資料使用者便須停止售賣該資料。資料當事人亦可要求資料使用者通知獲售其個人資料的人士，停止使用該資料。在收到通知後，買方須停止使用該資料。

13. 私隱專員可向違反上文第 11 段任何規定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資料使用者如作出下述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五年—

- (a) 違反上文第 11 段任何規定而售賣個人資料；或
- (b) 所售賣的個人資料種類，或把資料售賣予的人士的類別，並沒有在按上文第 11(a)段的規定給予資料當事人的資訊中說明³；或
- (c) 售賣資料當事人已表示反對的某種類的個人資料，或向資料當事人已表示反對的某類別的人士售賣其個人資料⁴；或
- (d) 在資料當事人按第 12 段所述被視為不反對前售賣其個人資料；或
- (e) 沒有按第 12 段的規定，依從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停止售賣其個人資料，或通知買方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在第(e)分段所指的買方，如在收到通知後沒有停止使用該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五年。為免把無心之失刑事化，我們建議任何資料使用者或買方如證明他/她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及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第(a)至(e)分段所述的罪行，可作為免責辯護。

³ 如該個人資料將被售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而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沒有在有關資訊中說明，有關的罪行條文將同樣適用。

⁴ 如該個人資料將被售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而資料當事人已就要約提供或進行廣告宣傳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的類別或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表示反對，有關的罪行條文將同樣適用。

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

14. 鑑於下述行為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嚴重性，以及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傷害，我們建議將其訂為罪行：某人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

- (a) 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
- (b) 意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或
- (c)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五年。《條例草案》會提供有關防止罪行及新聞活動的免責辯護。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15. 現時，一名資料當事人（“受屈人士”）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申索補償。我們建議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第 66 條採取法律行動的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這些協助包括就個案的證據是否足夠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在進行訴訟時安排律師代表申請人。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法律協助的申請如在個案能帶出原則性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該個案是不合理的情況下會獲考慮。

16. 我們進一步建議跟隨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協助計劃的模式，規定根據第 6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以及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訂明每一方(即申索人及答辯人)須各自負擔其訟費，除非區域法院基於法律程序的提起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有特殊情況支持判給訟費而另作命令。這安排是為了消除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對如敗訴可能承擔巨額法律費用的恐懼。

其他建議

17. 我們亦擬實行多項建議—

- (a) 增訂有關私隱專員的權力和責任的條文；
- (b) 提高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
- (c) 把故意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因而曾獲發執行通知的作為或不作為訂為罪行；
- (d) 引入新豁免；
- (e) 規定資料使用者採取措施，防止轉移予其聘用的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所需，以及防止該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f) 授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代為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相關事宜；以及
- (g) 作出技術修訂以優化《私隱條例》的施行和行文。

----- 上述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B。

其他方案

18. 有關建議須通過修訂《私隱條例》來實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9. 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私隱條例》以實施上文第 3 至 17 段的建議，以及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關及相應的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闡述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1 條訂明，《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條例草案》第 21 條在《私隱條例》新增第 VIA 部，以實施上文第 3 至 14 段的建議。新增的第 35A 至 35F 條臚列有關售賣個人資料的規管要求。新增的第 35G 至 35Q 條臚列有關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的規管要求。第 35R 條臚列有關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條文。
- (c) 《條例草案》第 37 及 38 條新增條文，處理受屈人士可能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向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而提出的法律程序(“申索程序”)。《條例草案》第 37 條訂明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條例草案》第 38 條新增《私隱條例》第 66A 及 66B 條，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及其他協助。《條例草案》第 42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作出相關修訂，授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規管申索程序。

- (d) 《條例草案》就私隱專員的權力和責任新增條文。《條例草案》第4條授權私隱專員就進行的推廣和教育活動，以及有關服務、刊物和材料的提供徵費。《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獲委任為私隱專員的人或訂明人員，就在執行私隱專員的權力的過程中，因出於真誠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須招致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8條授權私隱專員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文件及資訊等，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以及要求更正申報表中不準確的資訊。《條例草案》第24條新增規定，容許私隱專員披露在進行《私隱條例》下的視察及調查的過程中所取得的資訊。
- (e) 根據現行《私隱條例》，私隱專員可向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而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為增加其影響及效用，《條例草案》第28條新增第50A條，向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資料使用者處以更重的懲罰。新增條文亦會把資料使用者已遵守執行通知的規定，但其後又故意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獲發該執行通知的同樣作為或不作為，訂為罪行。
- (f) 《條例草案》第29、31、32、33及34條關於豁免條文的修訂。新增第51A、59A、60A、60B、63B、63C及63D條，以引入有關以下事宜的豁免條文：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為利便妥善照顧和監護未成年人而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因與法律程序有關而使用的個人資料；為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進行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收集及用於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

助服務的個人資料；以及轉移至政府檔案處作檔案保存的檔案內所載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9 條經修訂後，擴大了基於健康理由而豁免的適用範圍。

- (g) 《條例草案》第 3 條擴展《私隱條例》第 2 條「有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讓他們可代表相關的資料當事人處理其個人資料的相關事宜，包括作出投訴，以及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的要求。
- (h)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數項保障資料原則。《條例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2 及第 4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聘用資料處理者代為處理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資料所需的時間，並防止有關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該條亦修訂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讓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有關人士，在某些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改變其個人資料用途所須的同意。
- (i) 《條例草案》亦引入若干技術性修訂以優化《私隱條例》的施行和行文。

被《條例草案》所修訂現行《私隱條例》的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預料建議對環境或生產力均無影響。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諮詢報告，臚列根據所得意見制定的立法建議，以及數項因應一些企業把客戶個人資料轉移以作直銷之用的個案而新訂的建議。進一步的公眾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表。

23. 在兩輪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曾五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建議和徵詢議員的意見，並舉辦了四場公眾諮詢會。我們亦與直銷業、金融服務業、資訊科技界、商界及社會服務界的代表會面，參加了由關注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及論壇，以及與區議會正副主席、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討論。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25. 《私隱條例》自一九九六年起生效。為確保《私隱條例》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我們在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對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就檢討徵詢公眾意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諮詢報告，及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進一步的公眾討論。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並於同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查詢

26.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何綺文女士(電話：2810 268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擬實行的其他建議

附件 C - 將經修訂的現行條文

附件 D - 建議的影響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成文法則.....2
第 2 部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修訂	
第 1 分部	
關乎導言的條文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3
第 2 分部	
關乎行政管理的條文的修訂	
4.	修訂第 8 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4
5.	加入第 11A 條.....5
11A.	豁免.....5
第 3 分部	

條次	頁次
關乎實務守則的條文的修訂	
6.	修訂第 13 條(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6
第 4 分部	
關於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條文的修訂	
7.	修訂第 14 條(資料使用者申報表).....6
8.	加入第 14A 條.....7
14A.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7
9.	修訂第 15 條(資料使用者登記冊).....8
第 5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的條文的修訂	
10.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的標題及第 17A 條.....9
第 1 分部	
查閱個人資料	
17A.	第 V 部的釋義.....9
11.	修訂第 18 條(查閱資料要求).....9
12.	修訂第 19 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10
13.	修訂第 20 條(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10

條次	頁次
閱資料要求).....	11
14.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	13
第 2 分部	
更正個人資料	
15. 修訂第 22 條(改正資料要求).....	13
16.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的標題.....	14
第 3 分部	
雜項條文	
17. 修訂第 26 條(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14
第 6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等的核對程序及轉移的條文的修訂	
18. 修訂第 31 條(核對程序要求).....	15
19. 修訂第 32 條(核對程序要求的決定).....	15
20. 廢除第 34 條(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16
第 7 分部	
加入關於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21. 加入第 VIA 部.....	16
第 VIA 部	

條次	頁次
個人資料的售賣及使用	
第 1 分部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16
第 2 分部	
售賣個人資料	
35B. 資料使用者售賣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18
35C. 違反資料當事人意願而售賣個人資料.....	19
35D.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售賣個人資料.....	21
35E.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售賣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22
35F.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授予豁免.....	22
第 3 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第 1 次分部	
適用範圍	
35G. 適用範圍.....	23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	
35H.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23
35I.	在何種情況下第 35H 條不適用25
35J.	違反資料當事人意願而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26
35K.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27
35L.	資料使用者在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28
35M.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28
第 3 次分部	
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個人資料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N.	資料使用者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個人資料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29
35O.	違反資料當事人意願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予某人用於直接促銷.....30

條次	頁次
35P.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31
35Q.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33
第 4 分部	
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35R.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33
第 8 分部	
關乎視察、投訴及調查的條文的修訂	
22.	修訂第 39 條(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34
23.	修訂第 44 條(證據)36
24.	修訂第 46 條(專員等須保密)36
25.	修訂第 47 條(須獲告知視察或調查結果的人).....39
26.	修訂第 48 條(專員作出的報告)40
27.	修訂第 50 條(執行通知)41
28.	加入第 50A 及 50B 條.....42
50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42
50B.	關乎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等的罪行43

條次	頁次
第 9 分部	
關乎豁免的條文的修訂	
29.	加入第 51A 條.....44
	51A. 執行司法職能.....44
30.	修訂第 58 條(罪行等).....44
31.	修訂第 59 條(健康).....45
32.	加入第 59A 條.....46
	59A. 未成年人的照顧及監護.....46
33.	加入第 60A 及 60B 條.....47
	60A. 導致自己入罪.....47
	60B. 法律程序等.....47
34.	加入第 63B、63C 及 63D 條.....48
	63B. 盡職審查.....48
	63C. 危急處境.....49
	63D. 轉移紀錄至政府檔案處.....50
第 10 分部	
關於罪行及補償的條文的修訂	
35.	取代第 64 條.....50

條次	頁次
64.	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所屬罪行.....51
36.	加入第 64A 條.....51
	64A.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51
37.	修訂第 66 條(補償).....51
38.	加入第 66A 及 66B 條.....52
	66A.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52
	66B. 專員可就法律程序給予協助.....53
第 11 分部	
關乎附表的條文的修訂	
39.	修訂附表 1(保障資料原則).....55
40.	修訂附表 3(訂明資訊).....62
41.	修訂附表 5(訂明事宜).....62
第 3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的修訂	
42.	加入第 73F 條.....63
	73F. 關於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司法管轄

條次	頁次
權的規則	63
第 2 分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43. 修訂附表	66
附表	6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就規管售賣個人資料和於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訂定條文；將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賦權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協助資料當事人根據該條例進行法律程序以向資料使用者索償；賦權專員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準確性以及徵收若干收費；就若干作為或不作為而向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專員所僱用或聘用的人授予關於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較重刑罰，並將重複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就該條例之下的若干規定訂定新的豁免；訂立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新條文；為優化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而作出技術性修訂；及就相關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 (2) 附表中的項第 1 欄所載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該項第 2 欄的文字而代以該項第 3 欄所載的文字。

第 2 部

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修訂

第 1 分部

關乎導言的條文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英文文本，*matching procedure* 的定義 —
廢除
“are compared”
代以
“is compared”。
- (2) 第 2(1)條，**有關人士**的定義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 (i) 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士；”。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法律規則** (rule of law)指 —
(a) 普通法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或
(b) 習慣法；
訂明資訊 (prescribed information)指附表 3 指明的任何資訊；”。
- (4)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 (5) 第 2(4)條 —
廢除
“64(10)”
代以
“64”。

第 2 分部

關乎行政管理的條文的修訂

4. 修訂第 8 條(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第 8(1)(f)條 —
廢除
“電腦”
代以
“資訊”。

- (2) 第 8(1)(g)(i)及(ii)條，在“合作”之後 —
加入
“，及向其提供協助”。
- (3) 在第 8(2)(e)條之後 —
加入
“(ea) 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及”。
- (4) 在第 8(2)條之後 —
加入
“(2A) 凡專員在執行其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進行任何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任何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專員可為之徵收合理收費。”。
- (5) 第 8(5)條，在“用者”之後 —
加入
“及資料當事人”。

5. 加入第 11A 條

第 II 部，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豁免

- (1) 凡根據第 5(3)條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訂明人員在真誠執行(或本意是真誠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專員或該人員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真誠行使(或本意是真誠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專員或該人員的權力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該人或該人員無須就該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 (2) 根據第(1)款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賦予任何人的保障，在任何方面均不影響專員作為單一法團而須為該事情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

第 3 分部

關乎實務守則的條文的修訂

6. 修訂第 13 條(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

- (1) 第 13(4)條，*指明當局*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 (2) 第 13(4)條，*指明當局*的定義，(c)段，在“會；”之後 —

加入

“或”。

- (3) 第 13(4)條，*指明當局*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

第 4 分部

關於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資料使用者登記冊的條文的修訂

7. 修訂第 14 條(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 (1) 第 14(9)(c)條 —

廢除

“(3)”

代以

“(4)”。

- (2) 第 14 條 —

廢除第(10)款。

- (3) 在第 14 條的末處 —

加入

“(11)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或在送達專員的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守第(4)或(8)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8.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核實

- (1) 為核實根據第 14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 —

(a) 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及

(b) 以書面回應該通知指明的問題。

- (2) 有關人士是 —

(a) 有關資料使用者；及

(b)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也許能夠在核實有關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任何資訊方面提供協助的人。

- (3) 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人，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通知指明的任何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拒絕回應該通知指明的任何問題，則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
- (4) 如在顧及根據第(1)款提供的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後，專員認為某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的任何資訊屬不準確，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中更正該資訊。
- (5)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4)款獲送達通知的人須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
- (6)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紀錄、資訊、物品或對問題的回應，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修訂第 15 條(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 (1) 在第 15(4)條之後 —

加入

“(4A) 任何資料使用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呈交予或送達專員的通知中，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充作遵守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在第 15(6)條之後 —

加入

“(7) 任何人在根據第(6)款送達專員的通知中，為了登記冊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身分而與該人有關的詳情得以刪除，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

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5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的條文的修訂

10.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的標題及第 17A 條

第 V 部，在第 1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查閱個人資料

17A. 第 V 部的釋義

在不局限第 2(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原則下，在本部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個人而言，亦包括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表該名個人提出以下要求的人 —

- (a) 查閱資料要求；或
- (b) 改正資料要求。”。

11. 修訂第 18 條(查閱資料要求)

- (1) 第 18(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ose data”

代以

“the data”。

(2) 在第 18(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告知該人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屬該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及

(b) (如適用)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修訂第 19 條(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1) 第 1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 20 及 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由某人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下列方式，依從該項要求 —

(a)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 —

(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

(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

(b) 如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該資料。

(1A)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a) 有人就香港警務處是否持有某名個人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向香港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

(b) 香港警務處並無持有該項紀錄，

香港警務處須以下述方式依從該項要求：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口頭告知提出要求者香港警務處並無持有該項紀錄。”。

(2) 第 19(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3) 第 19(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a have”

代以

“data has”。

(4) 第 19(3)(c)(iii)(B)(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13. 修訂第 20 條(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1) 第 20(1)(c)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任何其他條例”。

- (2) 第 20(3)(e)條 —

廢除

“或”。

- (3) 在第 20(3)(e)條之後 —

加入

“(e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該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或”。

- (4) 在第 20(4)條之後 —

加入

“(5) 儘管任何有關條例或其附屬法例中有任何關於文件透露及查閱的條文，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當局 —

- (a) 可為裁斷關於某資料使用者是否根據本條必須或有權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爭議點，或為裁斷關乎該爭議點的任何問題，要求提供屬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供該當局審視；及

- (b) 除非決定該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否則不得要求將該資料向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披露(不論是藉文件透露或其他方式披露)。

- (6) 在第(5)款中 —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 (a)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b)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或
(c)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指明當局(specified body)具有第 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 (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具有第 13(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4.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更正個人資料”。

15. **修訂第 22 條(改正資料要求)**

- (1) 第 22(1)條，在“觸第”之後 —

加入

“(1A)及”。

- (2) 第 22(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 (3) 在第 22(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某名個人以書面授權某人代表該名個人作出查閱資料要求，而該人僅因為該項授權而屬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該人無權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 (4) 第 22(3)條 —

廢除

“有關”

代以

“該”。

- (5) 在第 22(3)條之後 —

加入

“(4) 任何人在改正資料要求中，為了令有關的個人資料得以按該要求所示的方式改正，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的標題

在第 25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分部

雜項條文”。

17. 修訂第 26 條(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 (1) 第 26(1)條，在“使用者須”之後 —

加入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 (2) 第 2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 (3) 第 2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a were”

代以

“data was”。

- (4) 第 26(2)(a)條，在“刪除”之前 —

加入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

第 6 分部

關於個人資料等的核對程序及轉移的條文的修訂

18. 修訂第 31 條(核對程序要求)

在第 31(3)條之後 —

加入

“(4) 任何資料使用者在根據第(1)款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為了取得專員對進行該項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的同意，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修訂第 32 條(核對程序要求的決定)

在第 32(4)條之後 —

加入

“(5) 任何提出要求者違反第(1)(b)(i)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0. 廢除第 34 條(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第 34 條 —

廢除該條。

第 7 分部

加入關於售賣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21. 加入第 VIA 部

在第 VI 部之後 —

加入

“第 VIA 部

個人資料的售賣及使用

第 1 分部

釋義

35A. 第 V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回應限期 (response period) 就擬進行的個人資料售賣、擬進行的在直接促銷中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使用個人資料，或擬進行的將個人資料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予某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人本身目的而使用而言，指 —

(a) (如在有關資料當事人根據第 35B(3)、35H(3)或 35N(3)條就該項擬進行的售賣、使用或提供獲提供書面資訊時，該資料已被收集)自提供該資訊之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或

(b) (如在提供該資訊時，該資料仍未被收集)自收集該資料之日起計的 30 日期間；

回應設施 (response facility)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B(3)(b)、35H(3)(b)或 35N(3)(b)條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設施；

直接促銷 (direct marketing) 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b)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 (direct marketing means) 指 —

(a) 藉指名致予特定人士的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送交資訊或貨品；或

(b) 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specified kind of personal data)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B(3)(a)(i)、35H(3)(a)(i)或 35N(3)(a)(i)條提供的資訊所指明的某一個種類的個人資料；

指明類別人士 (specified class of persons)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B(3)(a)(ii)或 35N(3)(a)(ii)條提供的資訊所指明的某一個類別的人士；

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specified class of marketing subjects) 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 35B(3)(a)(iii)、35H(3)(a)(ii)或

35N(3)(a)(iii)條提供的資訊所指明的某一個類別的促銷標的；

促銷標的(marketing subject)就直接促銷而言，指 —

- (a) 被要約提供或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售賣(sell)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為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而向某人提供該資料，而不論 —

- (a) 該項得益的取得，是否視乎某項條件；或
- (b) 提供者是否保留該資料的管有權。

第2分部

售賣個人資料

35B. 資料使用者售賣個人資料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售賣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須向有關資料當事人提供 —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書面資訊 —
 - (i) 擬售賣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 該資料擬售賣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i) (如該資料擬售賣予該等類別人士，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其本身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連同

(b) 一項設施，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設施，以書面向該資料使用者表示該當事人是否反對上述的擬進行的售賣。

- (4) 回應設施可提供方法，容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自己是否就以下項目反對有關的擬進行的售賣 —
 - (a) 任何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b) 任何指明類別人士；或
 - (c) 任何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 (5) 根據第(3)款提供的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
- (6)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而售賣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7) 在為第(6)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C. 違反資料當事人意願而售賣個人資料

- (1) 已採取第35B(3)條指明的行動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售賣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 (a) 該項售賣是在根據該條提供的資訊的範圍之內的；及
 - (b) 該當事人不反對該項售賣。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售賣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在根據第35B(3)條提供的資訊的範圍之內—
- (i) 該個人資料屬於某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ii) 獲售賣該資料的人屬於某指明類別人士；及
 - (iii) (如該資料售賣予該人，是為了在關乎某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該人本身目的而使用)該促銷標的屬於某指明類別促銷標的；及
- (b)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當事人即視為不反對該項售賣—
- (i) 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已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該當事人不反對將自己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該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售賣予該指明類別人士，以及(如適用的話)不反對將該資料在關乎該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獲售賣該資料的人本身目的而使用；或
 - (ii) 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並無向該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自己反對第(i)節提述的售賣。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設施或其他方法，表示自己是否反對售賣個人資料。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D.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售賣個人資料

- (1) 不論根據第35B(3)條獲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有无在回應限期內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將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某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售賣予某指明類別人士，及(如適用的話)不反對將該資料在關乎某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獲售賣該資料的人本身目的而使用，該當事人仍可在其後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書面通知，藉以反對上述售賣。
- (2) 由有關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通知，可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有關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售賣予有關指明類別人士，(如適用的話)以供在關乎有關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屬於該指明類別人士並且獲售賣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該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的任何人士，停止將該資料—
 - (i) 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或
 - (ii) 在關乎該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取費用的情況下，依從該通知指明的要求。
- (4) 如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將第(2)(b)款指明的事宜通知某人，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如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向某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停止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該人須按照該通知(由該資料使用者發出者)停止使用該資料。
- (6) 任何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或(4)款，或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7) 在為第(6)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本條不影響第26條的施行。

35E. 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售賣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售賣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35B、35C或35D條的任何規定，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35F.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授予豁免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在施加或不施加條件下，豁免—

- (a) 任何類別的資料使用者；或
- (b) 任何種類的個人資料，

使其無需遵守本分部的所有規定。

第3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第1次分部

適用範圍

35G. 適用範圍

本分部並不就要約提供以下服務或就有以下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而適用—

- (a) 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
- (b) 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該項服務擬向某人提供，而如不向該人提供該項服務，便相當可能會對以下人士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 (i) 該人；或
 - (ii) 任何其他個人。

第2次分部

在直接促銷中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

35H.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除第35I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如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須向有關資料當事人提供 —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書面資訊 —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連同
 - (b) 一項設施，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設施，以書面向該資料使用者表示該當事人是否反對上述的擬進行的使用。
- (4) 回應設施可提供方法，容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自己是否就以下項目反對有關的擬進行的使用 —
 - (a) 任何指明種類個人資料；或
 - (b) 任何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 (5) 根據第(3)款提供的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
- (6) 除第35I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而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7) 在為第(6)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凡有法律程序就於關乎某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任何個人資料，而為第(6)款所訂罪行而提起，在該程序

之中，有關資料使用者負有舉證責任，證明由於第35I條，本條並不就該使用而適用。

35I. 在何種情況下第35H條不適用

- (1) 如 —
 - (a) 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前，資料使用者已曾在關乎某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及
 - (b) 上述使用並無違反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35H條並不就該資料使用者繼續如此使用該資料而適用。
- (2) 凡資料使用者在或擬在關乎某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任何個人資料，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第35H條並不就如此使用(或擬如此使用)該資料而適用 —
 - (a) 該資料是由另一人為上述使用或擬作的使用而售賣予或提供予該資料使用者的；及
 - (b) 該人已書面通知該資料使用者 —
 - (i) 該人已就該資料的售賣或提供，採取第35B(3)或35N(3)條指明的行動；及
 - (ii) 第35C(1)或35O(1)條就該資料的售賣或提供指明的每項條件，均已獲符合。
- (3) 在本條中 —
本部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35J. 違反資料當事人意願而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採取第 35H(3)條指明的行動的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項使用是在根據該條提供的資訊的範圍之內的；及
 - (b) 該當事人不反對該項使用。
-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在根據第 35H(3)條提供的資訊的範圍之內—
 - (i) 該個人資料屬於某指明種類個人資料；及
 - (ii) 使用該資料所關乎的促銷標的，屬於某指明類別促銷標的；及
 - (b)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當事人即視為不反對該項使用—
 - (i) 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已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該當事人不反對將自己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該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在關乎該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該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而使用；或
 - (ii) 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並無向該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自己反對第(i)節提述的使用。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設施或其他方法，表示自己是否反對使用個人資料。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K.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1) 不論根據第 35H(3)條獲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有无在回應限期內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將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某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在關乎某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該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而使用，該當事人仍可在其後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藉以反對上述使用。
- (2)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取費用的情況下，依從該通知指明的要求。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L. 資料使用者在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資料當事人

- (1) 凡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在首次如此使用該資料時，須告知該當事人以下規定：如該當事人以書面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 (2) 如資料當事人藉書面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該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 (3)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M. 第3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35H、35J或35K條的任何規定，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3次分部

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個人資料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35N. 資料使用者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個人資料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前，須採取指明行動

- (1) 資料使用者如擬用售賣以外形式，將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人本身目的而使用，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
- (2) 不論個人資料是否由有關資料使用者從有關資料當事人處收集的，第(1)款仍適用。
- (3) 資料使用者須向有關資料當事人提供 —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書面資訊 —
 - (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連同
 - (b) 一項設施，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設施，以書面向該資料使用者表示該當事人是否反對上述的擬進行的提供。
- (4) 回應設施可提供方法，容許資料當事人以書面表示自己是否就以下項目反對有關的擬進行的提供 —
 - (a) 任何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b) 任何指明類別人士；或
 - (c) 任何指明類別促銷標的。

- (5) 根據第(3)款提供的資訊及回應設施，須以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方式呈示。
- (6) 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第(3)款指明的行動，而用售賣以外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人本身目的而使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7) 在為第(6)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O. 違反資料當事人意願而將個人資料提供(以售賣以外形式)予某人用於直接促銷

- (1) 已採取第35N(3)條指明的行動的資料使用者，不得用售賣以外形式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予某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人本身目的而使用，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項提供是在根據該條提供的資訊的範圍之內的；及
 - (b) 該當事人不反對該項提供。
-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即屬在根據第35N(3)條提供的資訊的範圍之內—
 - (i) 該個人資料屬於某指明種類個人資料；
 - (ii) 獲提供該資料的人屬於某指明類別人士；及
 - (iii) 使用該資料所關乎的促銷標的，屬於某指明類別促銷標的；及

- (b)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當事人即視為不反對該項提供—
 - (i) 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已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該當事人不反對將自己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該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提供予該指明類別人士，以供在關乎該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獲提供該資料的人本身目的而使用；或
 - (ii) 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並無向該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自己反對第(i)節提述的提供。
- (3) 資料當事人可透過回應設施或其他方法，表示自己是否反對提供個人資料。
- (4) 資料使用者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3年。
-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5P.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 (1) 不論根據第35N(3)條獲提供資訊的資料當事人，有否在回應限期內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送書面回覆，表示不反對將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某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提供予某指明類別人士，以供在關乎某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為獲提供該資料的人本身目的而使用，該當事人仍可在其後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書面通知，藉以反對上述提供。

- (2) 由有關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通知，可要求有關資料使用者 —
 - (a) 停止將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有關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提供予有關指明類別人士，以供在關乎有關指明類別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及
 - (b) 通知屬於該指明類別人士並且獲提供該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屬於該指明種類個人資料者)的任何人士，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 (3)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取費用的情況下，依從該通知指明的要求。
- (4) 如資料當事人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將第(2)(b)款指明的事宜通知某人，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事宜以書面通知該人。
- (5) 如資料使用者根據第(4)款向某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停止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該人須按照該通知(由該資料使用者發出者)停止使用該資料。
- (6) 任何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或(4)款，或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 (7) 在為第(6)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 本條不影響第 26 條的施行。

35Q.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的對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的訂明同意

儘管有第 2(3)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資料使用者用售賣以外形式，將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提供予某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人本身目的而使用，須獲該當事人的訂明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如沒有違反第 35N、35O 或 35P 條的任何規定，即視為已取得該項同意。

第 4 分部

披露未經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35R.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1)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 (2) 如 —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 (4) 在為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
 - (b) 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
 - (c) 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
 - (d) 該人—
 - (i) 是為第 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
 - (ii) 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第 8 分部

關乎視察、投訴及調查的條文的修訂

22. 修訂第 39 條(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 (1) 第 39(1)條 —
廢除
“拒絕繼續進行”
代以
“決定終止”。

- (2) 第 39(1)(a)條 —
廢除
“繼續進行”
代以
“不終止”。
- (3) 第 39(2)條 —
廢除
“拒絕繼續進行”
代以
“決定終止”。
- (4) 第 39(2)(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5) 在第 39(2)(c)條之後 —
加入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6) 第 39(3)條 —
廢除
“或拒絕繼續進行”。
- (7) 在第 39(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 —

(a) 該項決定；及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8) 第 39(4)(a)條，在“的上訴”之前 —

加入

“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

(9) 第 39(4)(b)條，中文文本，在“拒絕”之後 —

加入

“或終止而提出”。

23. 修訂第 44 條(證據)

(1) 第 44(2)(d)(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ose data were”

代以

“that data was”。

(2) 在第 44(9)條之後 —

加入

“(10)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4. 修訂第 46 條(專員等須保密)

(1) 第 46(1)條 —

廢除

“及(3)”

代以

“、(3)及(7)”。

(2) 第 46(2)條 —

將(a)、(b)及(c)段分別重編為(b)、(c)及(d)段。

(3) 在第 46(2)(b)條之前 —

加入

“(a) 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或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之下的權力屬必要的情況下，披露該事宜；”。

(4) 第 46(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5) 第 46(4)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如專員在進行視察或調查後作出報告，而該報告載有個人資料，則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專員不得發表該報告 —”。

(6) 第 46(4)(b)(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7) 在第 46(6)條之後 —

加入

“(7)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

- (a) 該主管當局已承諾受專員所施加的保密規定所約束；
- (b) 第(9)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及
- (c) 專員認為該項披露，會令該主管當局能夠執行該主管當局的有關職能，或會協助該主管當局執行其有關職能。

(8) 在第(7)款中 —

有關職能 (relevant function)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而言，指專員認為(完全或局部)類似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職能。

(9) 有關條件如下 —

- (a) 專員認為在有關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的法律正在生效，或有與本條例達致相同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b) 有關事宜所關乎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有關披露；
- (c) 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 (i) 有關披露是避免針對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不利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該當事人對該項披露的書面同意，並非切實可行；及
- (iii) 假使尋求該項同意屬切實可行，該當事人便會給予該項同意；

(d) 由於一項第 VIII 部所規定的豁免，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或

(e) 專員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確保有關事宜所關乎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有關地方被人以某種形式收集、擁有、處理或使用，而假使該地方是香港，以該種形式收集、擁有、處理或使用該個人資料便會是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的。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5. 修訂第 47 條(須獲告知視察或調查結果的人)

(1) 第 47(2)(d)條 —

廢除

“擬”

代以

“已決定”。

(2) 在第 47(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專員決定因應一項調查，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專員可在根據第(2)款將關乎該項調查的資訊告知該資料使用者的同一時間，送達該通知。”。

(3) 第47(3)(e)條 —

廢除

“擬”

代以

“已決定”。

(4) 第47(3)(f)條 —

廢除

“亦不擬”

代以

“，並已決定不如此”。

(5) 在第47(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投訴人已撤回其投訴，第(3)款不適用。”。

(6) 第47(4)(a)條 —

廢除

“亦不擬”

代以

“並已決定不會”。

26. 修訂第48條(專員作出的報告)

第4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to the”

代以

“as to”。

27. 修訂第50條(執行通知)

(1) 第50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

(1A) 第(1)款所指的執行通知須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見；

(b) 指明 —

(i) 專員認為正在或已經遭違反的規定；

(ii) 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iii) 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

(d) 指明須於何日或之前採取該等步驟；及

(e) 附有本條的文本。

(1B) 第(1A)(d)款指明的日期，不得早於第(7)款指明的可針對有關通知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時。”。

(2) 第50(2)條 —

廢除

“的違反或事宜”

代以

“的違反”。

(3) 第50(2)條 —

廢除

“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第50(3)條 —

廢除

“或事宜的”

代以

“的”。

(5) 第50(3)(b)條 —

廢除

“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

28. 加入第50A及50B條

第VII部，在第50條之後 —

加入

“50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1) 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首次定罪 —

(i) 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ii)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及

(b) 一經再次定罪 —

(i)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ii)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

(2)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從某執行通知之後，故意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該作為或不作為與根據第50(1A)(b)條在該執行通知中指明者相同，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及

(b)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

50B. 關乎沒有遵從專員的要求等的罪行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犯罪 —

(a)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之下的權力)；

(b) 該人無合法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部作出的合法要求；或

(c) 該人在專員或在任何其他人士執行本部之下的職能或行使本部之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

(i) 向專員或該其他人士作出該人知道屬虛假或不相信屬真實的陳述；或

(ii) 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其他人士。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9 分部

關乎豁免的條文的修訂

29.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執行司法職能

- (1)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資料原則、第 IV 及 V 部及第 36 及 38(b)條的條文所管限。
- (2) 在本條中 —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具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0. 修訂第 58 條(罪行等)

- (1) 第 58(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 (2) 第 58(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 (3) 第 58(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 (4) 在第 58(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犯罪者 (offender) 指干犯罪行的人；

罪行 (crime) 指 —

- (a) 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或
- (b) (如個人資料是在與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合作或執法合作有關連的情況下持有或使用的)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1. 修訂第 59 條(健康)

- (1) 第 59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9(1)條。

- (2) 第 5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3) 在第59(1)條之後 —

加入

“(2) 如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 —

- (a) 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32. 加入第59A條

在第59條之後 —

加入

“59A. 未成年人的照顧及監護

- (1) 凡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向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轉移或披露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 (a) 該項轉移或披露的目的，是利便該有關人士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
 - (b) 該項轉移或披露符合該未成年人的利益；及
 - (c) 該等條文就該項轉移或披露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有關人士對該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顧及監護，或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未成年人的利益。
- (2) 在為違反第3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條文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沒有

轉移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便會相當可能損害第(1)(c)款提述的任何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3. 加入第60A及60B條

在第60條之後 —

加入

“60A. 導致自己入罪

- (1) 如資料使用者就任何個人資料遵守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18(1)(b)條的後果，是該資料使用者可能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並非由本條例訂定的罪行而入罪，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條文或該條所管限。
- (2) 如資料使用者在遵守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18(1)(b)條的情況下，披露某項資訊，則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項資訊不得獲接納為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

60B. 法律程序等

如個人資料是 —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34. 加入第 63B、63C 及 63D 條

第 VIII 部，在第 63A 條之後 —

加入**“63B. 盡職審查**

(1) 凡一項建議商業交易涉及 —

- (a) 屬於資料使用者的業務或財產的轉移，或資料使用者股本的股份的轉移；
- (b) 資料使用者的股權的變動；或
- (c) 資料使用者與另一團體合併，

如該資料使用者在與該項建議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為進行一項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而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均獲符合，該項轉移或披露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2) 有關條件如下 —

- (a) 被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不超過進行該項盡職審查所需者；
- (b) 在該項建議交易完成時，將會由該項交易的一方或因為該項交易而組織的新團體提供予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與該資料使用者提供予該當事人者相同或類似；
- (c) 取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對該項轉移或披露的訂明同意，並非切實可行。

(3) 如建議商業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有關個人資料的售賣、轉移或披露，第(1)款不適用。

(4) 如資料使用者為一項就第(1)款描述的建議商業交易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予某人，該人 —

- (a) 須只為該目的而使用該資料；及
- (b) 須在該項盡職審查完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i) 將該資料歸還該資料使用者；及
 - (ii) 銷毀該人所保存的該資料的紀錄。

(5)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6) 在本條中 —

售賣 (sell)就個人資料而言，具有第35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盡職審查 (due diligence exercise)就建議商業交易而言，指審視該項交易的標的，以令交易一方能夠決定是否進行該項交易。

63C. 危急處境

(1) 如第1(3)保障資料原則及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以下任何事宜 —

- (a) 識辨某名個人的身分，而該人合理地懷疑處於或該人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
- (b) 將該名個人處於該處境一事，告知該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
- (c) 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則該項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 (2) 在為違反第 1(3)保障資料原則或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任何條文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條文適用於有關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第(1)(a)、(b)或(c)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在本條中 —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某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關係的另一人。

63D. 轉移紀錄至政府檔案處

- (1) 凡為檔案保存的目的將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該等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2) 在本條中 —

檔案保存 (archive)就紀錄而言 —

- (a) 包括評核該紀錄，以決定它是否須予保存；但
- (b) 不包括為了與該紀錄的管理或保存無關的目的，從保存該紀錄所在的儲存庫取覽該紀錄。”。

第 10 分部

關於罪行及補償的條文的修訂

35. 取代第 64 條

第 6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4. 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所屬罪行

- (1)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違反而適用 —
- (a)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b) 根據第 14(11)、14A(6)、15(4A)或(7)、18(5)、22(4)、31(4)、32(5)、35B(6)、35C(4)、35D(6)、35H(6)、35J(4)、35K(3)、35L(3)、35N(6)、35O(4)、35P(6)、35R(1)或(2)、44(10)、46(10)、50A(1)或(3)、50B(1)或 63B(4)條屬罪行的違反；或
- (c) 違反第 35B(1)、35H(1)或 35N(1)條下的規定。”。

36.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

加入

“64A. 提出告發等的時限

- (1)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針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 2 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 (2) 凡違反本條例所訂罪行是在《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36 條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第(1)款並不適用於就該罪行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37. 修訂第 66 條(補償)

- (1) 第 66(3)(b)及(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ere inaccurate”

代以

“was inaccurate”。

- (2) 在第 66(4)條之後 —

加入

“(5) 由某名個人倚賴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但可在原訟法庭取得的所有補救，均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取得。”。

38. 加入第 66A 及 66B 條

第 IX 部，在第 66 條之後 —

加入

“66A. 協助受屈人士取得資料等

- (1) 以幫助某人(受屈人士)決定是否根據第 66 條提起法律程序及(如該人如此行事)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其論點為出發點，專員可訂明 —
- (a) 受屈人士用以就以下事宜詰問答辯人的格式：答辯人作出任何有關作為的理由，以及屬或可能屬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b) 答辯人如意欲的話可用以答覆任何詰問的格式。
- (2) 如受屈人士詰問(不論是否按照第(1)款提述的格式作出的)答辯人 —
- (a) 有關的問題及答辯人的任何答覆(不論是否按照該等表格作出的)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區域法院覺得答辯人故意地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作出答覆，或覺得答辯人的答覆言詞閃爍或含糊不清，區域法院可從此事中作出它認為公正及公平的推論。

- (3) 專員可 —

(a) 訂明詰問須於甚麼期間內送達，方可根據第(2)(a)款獲接納為證據；及

(b) 訂明詰問及答辯人的答覆可用何種方式送達。

- (4)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訂立的規則，可賦權予受理第 66 條所指的申索的區域法院在該項申索的擇定聆訊日期之前，裁定一項詰問或答覆是否根據本條而屬可獲接納的證據。

- (5) 本條不損害規管區域法院所審理的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或初步事宜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並在規管證據可否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的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6) 在本條中 —

答辯人 (respondent)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66B. 專員可就法律程序給予協助

- (1) 根據第 66 條可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人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程序給予協助。
- (2) 專員可考慮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專員認為合適，可批准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尤其可批准申請 —
- (a) 有關個案帶出一個原則性問題；或
- (b) 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

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有關個案，是不合理的。

- (3) 專員根據本條給予的協助可包括 —
- (a) 提供意見；
 - (b) 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
 - (c) 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的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的協助；及
 - (d) 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 (4) 除了在根據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F條訂立的規則准許的範圍內，第(3)(c)款不影響規管甚麼種類的人可在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的法律及常規。
- (5) 如專員因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協助而招致開支，該等開支(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評定或評核者)的追討構成使專員受益的對以下項目的第一押記 —
- (a) 須由任何其他人士(不須憑藉區域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協議或其他依據)就該項協助所關乎的事宜而付予該申請人的任何訟費或費用；及
 - (b) 在就該事宜達致避免或結束任何法律程序的妥協或和解安排之下，該申請人所具有的權利(在該等權利關乎任何訟費或費用的範圍內)。
- (6) 第(5)款所設定的押記，受《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的押記所規限，亦受該條例中關乎將任何款項付入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條文所規限。
- (7) 在本條中 —

《法院規則》(relevant rules)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訂立的規則；

答辯人(respondent)包括將會成為答辯人的人。”。

第11分部

關乎附表的條文的修訂

39. 修訂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

- (1) 附表1，英文文本，第1(1)(a)及(c)條 —
- 廢除**
- “data are”
- 代以**
- “data is”。
- (2) 附表1，英文文本，第1(3)條 —
- 廢除**
- “are or are to be collected”
- 代以**
- “is or is to be collected”。
- (3) 附表1，英文文本，第1(3)(b)(i)(A)條 —
- 廢除**
- “data are”
- 代以**
- “data is”。
- (4) 附表1，英文文本，第1(3)(b)(ii)條 —

廢除

“they were”

代以

“it was”。

- (5) 附表 1，第 1(3)(b)(ii)條 —

廢除(B)分節

代以

“(B) 處理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的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6)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3)條 —

廢除

“data were”

代以

“data was”。

- (7)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3)條 —

廢除

“are exempt”

代以

“is exempt”。

- (8)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a)條 —

廢除

“are accurate”

代以

“is accurate”。

- (9)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a)條 —

廢除

“data are or are”

代以

“data is or is”。

- (10)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條 —

廢除

“are inaccurate”

代以

“is inaccurate”。

- (1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條 —

廢除

“the data are or are”

代以

“the data is or is”。

- (12)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b)(i)及(ii)條 —

廢除

“the data are”

代以

“the data is”。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2(1)(c)(i)條 —

廢除

“are materially inaccurate”

代以

- “is materially inaccurate”。
- (14) 附表1，英文文本，第2(1)(c)(i)條 —
廢除
“the data are or are”
代以
“the data is or is”。
- (15) 附表1，英文文本，第2(1)(c)(ii)條 —
廢除
“that data were”
代以
“that data was”。
- (16) 附表1，英文文本，第2(1)(c)(ii)(A)條 —
廢除
“are inaccurate”
代以
“is inaccurate”。
- (17) 附表1，第2(2)條 —
廢除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
代以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
- (18) 附表1，英文文本，第2(2)條 —
廢除

- “the data are or are”
代以
“the data is or is”。
- (19) 附表1，在第2(2)條之後 —
加入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4) 在第(3)款中 —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 —
(a) 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
(b) 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
- (20) 附表1 —
將第3條重編為第3(1)條。
- (21) 附表1，第3(1)條 —
廢除
在“得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新目的。”。
- (22) 附表1，在第3(1)條之後 —
加入

“(2)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代該當事人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規定的訂明同意——

(a) 該資料當事人——

(i) 是未成年人；

(ii) 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

(iii) 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b) 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

(c) 該有關人士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3) 即使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一事，已得到根據第(2)款給予的訂明同意，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此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3) 附表1——

將第4條重編為第4(1)條。

(24) 附表1，第4(1)條——

廢除

“刪除或其他”

代以

“刪除、喪失或”。

(25) 附表1，英文文本，第4(1)(b)及(c)條——

廢除

“data are”

代以

“data is”。

(26) 附表1，在第4(1)條之後——

加入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資料使用者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該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3) 在第(2)款中——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具有第2保障資料原則第(4)款給予該詞的涵義。”。

(27) 附表1，英文文本，第5(c)條——

廢除

“are or are to be”

代以

“is or is to be”。

40. 修訂附表3(訂明資訊)

- (1) 附表3 —

廢除

“[第14(10)條]”

代以

“[第2條]”。

- (2) 附表3，英文文本，第3項 —

廢除

“are or are to be”

代以

“is or is to be”。

- (3) 附表3 —

廢除第6項

代以

“6. 處理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41. 修訂附表5(訂明事宜)

- 附表5，第4(a)項 —

廢除

“任何”。

第3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1分部

對《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的修訂

42. 加入第73F條

第IV部，在第73E條之後 —

加入

“73F. 關於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下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則

- (1) 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區域法院在行使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條之下的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以及規管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形式。
- (2) 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的權力 —
- (a) 須擴及至 —
- (i) 所有程序上或常規上的事宜；及
- (ii) 涉及或關於區域法院審理權範圍以內的任何案件中任何程序或常規在法律上的效力或運作的事宜，而前述事宜是指已就或可能就高等法院審理權範圍以內的案件訂立高等法院的規則的相同事宜；並
- (b) 包括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 (i) 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ii) 哪些人士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
- (3) 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條行使司法管轄權的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但如區域法院基於以下理由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 (a) 提起法律程序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
 - (b) 有特殊情況支持判給訟費。
- (4)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條文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須擴及至以下事宜—
 - (a) 訂明某個或某些地方為進行與本條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地點；
 - (b) 規定於上述地點開庭的法官在規則指明的範圍內，須優先聆訊和處置與本條有關的法律程序。
- (5) 區域法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6條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
 - (a) 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
 - (b) 可在適當顧及以下事項後，以它認為合適的方式獲悉任何事宜—
 - (i) 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各方有獲得公平聆訊的權利；
 - (ii) 對有關案件的主要是非曲直作裁定的需要；及
 - (iii) 對各方之間爭議的事宜須迅速作聆訊的需要。
- (6)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按照本條的條文而訂立的規則，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方面，將關乎任何事宜

- 的證明或任何事宜的收取或接納為證據的法律規則或常規，加以變通。
- (7) 除非按照本條的條文訂立的規則表明其意是適用於由政府進行或針對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否則該規則不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 (8) 現宣布—
 - (a) 在(c)段的規限下，本條本身—
 - (i) 並不阻止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則—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及
 - (B) 全部或局部關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而授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
 - (ii) 並不阻止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以及就上述司法管轄權而適用；
 - (b) 凡—
 - (i) 根據第(2)(b)款訂立的規則；與
 - (ii) 規管哪些人士可在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出庭、進行法律程序、抗辯及向法庭陳詞的法律及常規，互有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等規則凌駕於該項法律及常規；
 - (c) 凡根據本條的條文訂立的規則(前者)，與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後者)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在上述的衝突或抵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前者凌駕於後者。

-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按照本條訂立的規則，不得賦權予區域法院，對任何涉及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申索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第 2 分部

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43.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29 項，第 3 欄，(c)段 —

廢除

“或繼續進行”。

- (2) 附表，第 29 項，第 3 欄，在(c)段之後 —

加入

“(ca) 根據第 39(3A)條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附表

[第 2 條]

第 1 部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英文文本中“Personal Data” 作為單數名詞而使用的輕微修訂

條次	廢除	代以	
1.	2(12)	those data	the data
2.	12(8)	data which are	data which is
3.	23(1)	relates are	relates is
4.	23(1)(a)及(b)	those data	the data
5.	23(1)(c)(i)	those data have	the data has
6.	23(1)(c)(ii)	those data	the data
7.	23(1)(c)(ii)	data were	data was
8.	23(1)(c)	those data as	the data as
9.	23(3)(a)	data are	data is
10.	24(3)(b)及(c)	relates are	relates is
11.	25(2)(a)	relates are	relates is
12.	25(2)(i)(B)	those data	that data
13.	27(2)(b)	relates were	relates was
14.	28(6)(b)	those data	that data
15.	33(2)(e)	data are	data is
16.	51	are exempt	is exempt

	條次	廢除	代以
17.	51	those data	that data
18.	52	are exempt	is exempt
19.	53	consist	consists
20.	53	are exempt	is exempt
21.	54(1)及(2)	are exempt	is exempt
22.	55(1)	are exempt	is exempt
23.	55(2), <i>relevant process</i> 的定義, (a)段	data are	data is
24.	56	consist	consists
25.	56	are exempt	is exempt
26.	57(1)	are exempt	is exempt
27.	57(2)	are exempt	is exempt
28.	57(2)(a)	data are	data is
29.	57(4)	data are or have	data is or has
30.	58A(1)	which are, or are	which is, or is
31.	58A(2)	which are, or are	which is, or is
32.	58A(2)	are exempt	is exempt
33.	60	are exempt	is exempt
34.	60	consist	consists
35.	61(1)	are exempt	is exempt
36.	61(1)(i)	data are	data is
37.	61(2)	are exempt	is exempt
38.	61(2)(b)	they are	it is

	條次	廢除	代以
39.	62	are exempt	is exempt
40.	62(a)及(b)	data are	data is
41.	63	which are	which is
42.	63	data are	data is
43.	63	those data	that data
44.	63A(1)	consist	consists
45.	63A(1)	are exempt	is exempt
46.	63A(1)	their disclosure	its disclosure
47.	63A(2)	which are	which is
48.	63A(2)	data are	data is

第2部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文文本中“個人資料”作為單數名詞而使用的輕微修訂

	條次	廢除	代以
1.	2(1), <i>使用的</i> 的定義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	2(1), <i>個人資料</i> 的定義, (b)及(c)段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	2(1), <i>核對程序</i> 的定義, (a)段	某些可	可
4.	2(1), <i>核對程序</i> 的定義, (b)段	某些資料, 而就該等資料	資料, 而就該資料
5.	2(1), <i>核對程序</i> 的定	將該等資料	將該資料

	條次	廢除	代以
	義, (b)段		
6.	2(1), 資料使用者的 定義	該等資料	該資料
7.	2(1), 資料當事人的 定義	該等資料	該資料
8.	2(1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9.	2(12)	該等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
10.	18(1)(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1.	18(4)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2.	18(4)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13.	19(3)(a)、(b)及(c)(i) 及(ii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4.	20(1)(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5.	20(3)(c)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16.	20(3)(c)(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7.	20(3)(d)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8.	22(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19.	22(2)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20.	22(2)(a)及(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1.	23(1)(a)、(b)及(c)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2.	23(3)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3.	24(3)(e)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4.	25(2)(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條次	廢除	代以
25.	26(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6.	26(2)(a)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7.	27(1)(c)(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8.	28(6)(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29.	33(2)(e)及(f)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0.	44(2)(d)(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1.	54(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2.	54(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3.	57(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4.	57(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5.	58(1)(i)及(i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6.	58(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7.	59(1)(i)及(i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8.	61(1)(i)	該等資料	該資料
39.	61(2)(a)及(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0.	62(a)及(b)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1.	63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2.	63A(1)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3.	63A(2)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4.	附表1, 第1(1)(a)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5.	附表1, 第1(3)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6.	附表1, 第2(1)(a)條	該等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

	條次	廢除	代以
47.	附表 1, 第 2(1)(b)條	該等個人資料	該個人資料
48.	附表 1, 第 2(1)(b)(i)及(ii)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49.	附表 1, 第 2(1)(c)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0.	附表 1, 第 2(2)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1.	附表 1, 第 4(1)條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2.	附表 3, 第 2 項	該等資料	該資料
53.	附表 3, 第 2 項	某些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個人資料的售賣

3. 草案第 21 條將新的第 35B 至 35F 條加入《條例》，以規管個人資料的售賣。新的第 35B 條規定，擬售賣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向該當事人提供關於該售賣的書面資訊，並提供一項設施(回應設施)，讓該當事人可透過該設施，表示他或她是否反對擬進行的售賣。
4. 新的第 35C 條訂定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售賣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售賣屬於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關於該售賣的書面資訊的範圍之內，而自提供有關資訊或收集個人資料起計的 30 日期間內(回應限期)，該當事人已向該資料使用者發送回覆，表示不反對該售賣，或沒有發送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
5. 不論資料當事人在回應限期內，有否向資料使用者發送回覆表示不反對有關個人資料的售賣，該當事人仍可根據新的第 35D 條，在其後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售賣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通知獲售賣該個人資料的人，停止使用該資料。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從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如資料使用者已通知任何人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則該人須停止使用該資料。
6. 違反在第 3 至 5 段列出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刑罰為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根據新的第 35F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公告，豁免任何類別資料使用者或任何種類個人資料，使其無需遵守該等規定。

7. 新的第 35E 條列明為施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在涉及售賣個人資料的個案中，甚麼行為構成訂明同意。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8. 草案第 21 條亦將新的第 35G 至 35Q 條加入《條例》，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個人資料的使用。新的第 35G 條訂明，新規定不適用於由社會福利署營辦、資助或津貼的社會服務、由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提供的醫護服務，以及若干其他社會或醫護服務。
9. 新的第 35H 至 35L 條規管將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而使用。新的第 35H 條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個人資料，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關於擬進行的使用的書面資訊，並提供回應設施。新的第 35I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上述規定不適用。
10. 新的第 35J 條訂定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該項使用屬於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關於該項使用的書面資訊的範圍之內，而在回應限期內，該資料當事人已向該資料使用者發送的回覆，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並無發送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
11. 不論資料當事人在回應限期內，有否向資料使用者發送回覆，表示不反對在直接促銷中為資料使用者本身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該當事人仍可根據新的第 35K 條，在其後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該要求。
12. 新的第 35L 條進一步規定，在首次將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資料使用者須將如該當事人要求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該使用者便須停止使用此一規定，通知該當事人。如資料使用者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停止使用要求，即須按要求停止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13. 違反在第 9 至 12 段列出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刑罰為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14. 新的第 35M 條列明為施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在涉及資料使用者於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的個案中，甚麼行為構成訂明同意。
15. 新的第 35N 至 35Q 條規管以下行為：以售賣以外形式，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等其他人本身目的而使用。新的第 35N 條規定，如資料使用者擬將個人資料如此提供予其他人，則該使用者須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關於該項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資訊及回應設施。根據新的第 35O 條，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該資料的提供，屬於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書面資訊的範圍之內，而在回應限期內，該當事人已向該資料使用者發送回覆，表示不反對該項提供，或沒有發送任何表示反對的回覆。
16. 不論資料當事人在回應限期內，有否向資料使用者發送回覆表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向其他人提供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為該等其他人本身目的而使用，該當事人仍可根據新的第 35P 條，在其後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提供有關資料，並通知獲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資料使用者須依從資料當事人的要求。如資料使用者已通知任何人停止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該人須停止如此使用該資料。
17. 違反在第 15 及 16 段列出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刑罰為罰款 \$500,000 及監禁 3 年。
18. 新的第 35Q 條列明為施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在涉及以售賣以外形式提供個人資料予其他人，以供在直接促銷中為該其他人本身目的而使用的個案中，甚麼行為構成訂明同意。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19. 草案第 21 條亦將新的第 35R 條加入《條例》。新的第 35R 條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的罪行。該罪行的罰則為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根據《條例》第 66 條提出補償法律程序

20. 根據《條例》第 66 條，任何個人(受屈人士)如因該條例之下的規定遭違反而蒙受損害，可向該使用者索償。草案第 37 條修訂該第 66 條，訂明受屈人士根據該條提出的法律程序(補償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提起。
21. 草案第 3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6A 及 66B 條。新的第 66A 條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訂明表格，供受屈人士及答辯人用以詰問及答覆。新的第 66A 條亦就有關詰問及答覆的若干事宜，訂定條文。新的第 66B 條賦權專員如認為個案屬合適，可就補償法律程序給予法律協助。所給予的協助可包括提供意見，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及就尋求補償法律程序安排代表行事。
22. 草案第 42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作出相應修訂，賦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規則，規管補償法律程序。

專員新的權力以及豁免

23.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訂明專員可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及服務，並可就該等活動及服務，以及推廣或教育刊物以及材料，徵收合理收費。
24.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1A 條，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凡獲委任為專員的人或專員的職員在真誠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專員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真誠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該人或該職員無須就該

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專員作為單一法團就已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事情而須負上的民事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25.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4A 條，賦權專員核實資料使用者根據《條例》第 14 條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的準確性，以及要求資料使用者在該申報表中更正不準確的資訊。

執行通知

26. 根據《條例》第 50 條，凡專員認為某資料使用者正在違反或已違反《條例》下的規定，專員可藉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訂明該通知除若干其他資料外，亦須列出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
27. 草案第 2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0A 條，就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刑罰。草案第 28 條亦加入新的罪行，如任何人故意重複作出在已發出的執行通知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豁免

28. 草案第 29 至 34 條就《條例》下的若干規定訂立新的豁免，並擴大若干項現有豁免。
29. 草案第 2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1A 條，就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給予豁免。
30. 草案第 30 條擴大《條例》第 58 條中罪行的定義，使在若干情況下，如個人資料的持有或使用，是與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所訂的罪行的防止、偵測或檢控有關連的，該個人資料可豁免受《條例》下的指明規定所管限。
31. 草案第 31 條在《條例》第 59 條中加入新的款，擴大基於健康理由可獲豁免的範圍。

32. 草案第 3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9A 條，訂明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的豁免。
33. 草案第 3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0A 及 60B 條，訂明關乎法律程序及相關事宜的豁免。
34. 草案第 34 條在《條例》中加入若干新的條文，以訂明新的豁免。新的第 63B 條就在與建議商業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進行盡職審查時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引入豁免。新的第 63C 條就為緊急拯救行動或緊急救助服務的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訂明豁免。新的第 63D 條就載於若干檔案的個人資料訂明豁免，而該等檔案是為檔案保存的目的，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

保障資料原則

35. 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1 保障資料原則，使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該原則，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處理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要求的人的職銜而非其姓名。草案第 40 條對附表 3 作出相關修訂。
36. 草案第 39 條亦修訂第 2 及 4 保障資料原則，規定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的資料使用者，採取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任何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以及防止該個人資料受到未獲准許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37.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獲修訂，容許屬未成年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的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可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給予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需的同意。資料使用者得到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的同意後，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新目的是明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否則該資料使用者不得為該新目的使用該資料。

雜項修訂

38.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有關人士**的定義獲修訂，以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及獲委任執行監護人職能的人，使該監護人及獲委任人可代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若干事宜。
39.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19 條，訂明當有人就香港警務處是否持有某人的刑事犯罪紀錄而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該處在回應該要求時所須採取的方式。
40.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20 條，在該條中加入資料使用者必須拒絕依從或有權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新增因由。另外，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第 20 條中加入新的款，以賦權法院、裁判官、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其主席，可為裁斷資料使用者是否必須拒絕依從或有權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爭議點，或為裁斷關乎該爭議點的任何問題，要求提供屬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標的之個人資料，以供審視。
41.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26 條，規定當某個人資料不再需要使用時，持有該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刪除該資料。
42.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39 條，加入新的理由，讓專員可根據該等理由決定終止或拒絕進行關於《條例》下的規定有否被違反的調查。
43.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46 條，訂明專員可在一個新訂的情況下，披露因關乎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接獲的投訴或就投訴進行的調查而得悉的事宜。
44. 草案第 25 條對《條例》第 47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改善通知資料使用者由專員進行的調查的結果的程序。

45. 草案第 35 條修訂《條例》第 64 條。第 64 條原文載有關乎違反《條例》下的規定的所有罪行條文。大部分罪行條文已被移至相關的個別條文(見草案第 7、9、11、15、18 及 19 條)。新的第 64 條現只載有一條關於一般罪行的條文，以處理違反《條例》的以下規定：那些未被其他條文訂為罪行的規定(但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及只可就之發出執行通知的規定除外)。
46. 草案第 3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64A 條，訂明可於《條例》下的某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 2 年內，就該罪行向裁判官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
47. 草案第 43 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
48. 附表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以反映“個人資料”一詞作為單數名詞而使用。

擬實行的其他建議

私隱專員的法定權力、職能及責任

授權私隱專員就推廣或教育活動收取費用

(建議增訂的第 8(2A)條)

- 明文訂明私隱專員可就所進行的推廣或教育活動或服務，或提供的推廣或教育刊物或材料徵收合理收費。

私隱專員或訂明人員個人免受起訴的保障

(建議增訂的第 11A 條)

- 訂明獲委任為私隱專員的人或訂明人員，就在真誠執行或行使《私隱條例》賦予的職能或權力的過程中，無須因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事情而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訊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建議增訂的第 14A 條)

- 授權私隱專員獲取資訊，以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內的資訊是否準確。

取消通知投訴人終止調查的決定的時限

(第 39(2)條及建議增訂的第 39(3A)條)

- 訂明私隱專員如決定終止調查，須在切實可行範圍(而不是於接獲投訴的 45 日)內，盡快通知投訴人。

拒絕調查的新增理據

(第 39(2)條)

- 加入「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作為私隱專員拒絕進行或終止調查的新增理據。

私隱專員為了履行職能而披露資訊

(第 46 條)

- 容許私隱專員執行在《私隱條例》下的職能或行使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力屬必要的情況下，披露任何事宜。
- 容許私隱專員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回應私隱專員調查／視察報告的時限

(第 46(4)條)

- 修訂《私隱條例》，訂明有關私隱專員在發表視察或調查報告前須向有關資料使用者提供報告的文本，並邀請有關資料使用者在28日內表明是否反對在報告內披露可憑藉《私隱條例》獲得豁免的個人資料的規定，只適用於載有個人資料的報告。

私隱專員同時送達調查結果及執行通知

(建議增訂的第 47(2A)條)

- 容許私隱專員當調查完成後，在把調查結果告知資料使用者的同一時間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免卻私隱專員將調查結果通知已撤回投訴的投訴人的責任
(建議增訂的第 47(3A)條)

- 免卻私隱專員於投訴人撤回投訴後，須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及相關事項的責任。

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執行通知
(第 50 條)

- 修訂私隱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的情況，令私隱專員在資料使用者已違反《私隱條例》規定時，無論有否證據顯示有重複違規的跡象，均可發出執行通知。
- 在決定是否發出執行通知時，私隱專員仍須按照現行的規定，考慮相關的違反行為，是否已對或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損害或困擾。

罪行及制裁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建議增訂的第 50A(1)條)

- 向再次違反執行通知的人士處以更重的懲罰，即把罰款從第 5 級(50,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若有關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則從每日罰款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但監禁年期則維持為兩年，與首次違反執行通知一樣。

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建議增訂的第 50A(3)條)

- 資料使用者在遵從執行通知之後，故意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因而獲發該執行通知的相同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犯罪。

- 有關罰則應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看齊，即第5級罰款(50,000元)及監禁兩年，若有關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則可處每日罰款1,000元。

新增豁免條文

豁免法院或司法人員持有的個人資料

(建議增訂的第 51A 條)

- 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員在執行司法職能的過程中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私隱條例》的若干條文所管限。

基於健康理由使用身分和所在的資料

(建議增訂的第 59(2)條)

- 把第 59 條中的豁免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基於健康理由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身分或所在的個人資料。

為履行家長照顧責任和監護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建議增訂的第 59 A 條)

- 警方或海關向未成年人的有關人士轉移或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如目的在於利便該有關人士妥善照顧和監護該未成年人，並符合該未成年人的利益，所轉移或披露的資料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以避免「導致自己入罪」拒絕遵從查閱資料要求

(建議增訂的第 60A 條)

- 訂明如資料使用者遵守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或第 18(1)(b)條有關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的後果，是該資料使用者可能會在就任何罪行（除卻《私隱條例》下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入罪，有關個人資料免受該條文或該條所管限。

因為法例規定、准許或與任何法律程序有關而使用個人資料

(建議增訂的第 60B 條)

- 因為任何成文法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或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而使用的個人資料，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過程中個人資料的轉移

(建議增訂的第 63B 條)

- 如符合若干條件，為商業合併、收購或轉讓作盡職審查而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管限。
- 把違反保存及限制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規定的行為訂為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兩年。

在危急處境下處理個人資料

(建議增訂的第 63C 條)

- 在若干條件下，於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收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免受第 1(3)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為保留歷史檔案轉移資料

(建議增訂的第 63D 條)

- 轉交政府檔案處作檔案保存的具有歷史、研究、教育或文化價值的紀錄，其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賦權「有關人士」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第 2 條及附表 1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 在特定情況下，賦權「有關人士」可代資料當事人給予資料使用者為新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所須的訂明同意。有關人士及資料使用者均須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資料當事人的利益。

查閱受爭議的個人資料 (建議增訂的第 20(5)及 20(6)條)

- 明文規定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或法院在裁斷資料使用者是否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之前，不得披露與查閱資料要求有關的爭議所涉及的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的權利及義務

在 40 日內以書面回覆查閱資料要求 (第 19 條)

- 規定資料使用者如無持有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告知要求者。至於警方處理有關查閱個人的刑事紀錄的要求，如警方並無持有該項紀錄，警方只需口頭告知要求者。

為遵從條例而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第 20(1)及 20(3)條)

- 訂明資料使用者若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有責任或有權不披露個人資料，便必須或可以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刪除個人資料

(第 26 條及附表 1 第 2 保障資料原則)

- 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在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過時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被視作已履行其刪除個人資料的責任。

處理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員的資料

(附表 1 第 1(3)保障資料原則及附表 3)

- 准許資料使用者提供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的個人的職銜或姓名。

防止遺失個人資料的責任

(附表 1 第 4 保障資料原則)

- 清楚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喪失個人資料。

規管資料處理者

(附表 1 第 2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4 保障資料原則)

- 規定聘用資料處理者的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手段或其他手段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等資料所需的時間，並防止該等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雜項建議修訂

擴闊「有關人士」的定義

(第 2 條)

- 擴闊《私隱條例》第 2 條「有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或(如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1)

或(2)條，該資料當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士執行的話)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士，讓他們可代表相關的資料當事人處理特定事宜，包括作出投訴，以及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的要求。

「罪行」的定義

(建議增訂的第 58(6)條)

- 新增「罪行」的定義，以澄清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該條豁免凡為防止或偵測罪行而被持有或使用的個人資料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延長提交資料以檢控罪行的時限

(建議增訂的第 64A 條)

- 把申訴或告發《私隱條例》下的罪行的時限，由須在該罪行發生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延長至兩年。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條	釋義	L.N. 204 of 2006	01/12/2006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文件” (document) 除包括書面文件外，包括—
-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 “不利行動” (adverse action)，就個人而言，指可對該人的權利、利益、特權、責任或權益(包括合法期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不準確” (inaccurate)，就個人資料而言，指資料是不正確的、有誤導性的、不完全的或過時的；
- “切實可行” (practicable) 指合理地切實可行；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個人(不論如何描述該名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或提出該兩項要求的人；
- “有關資料使用者” (relevant data user)—
- (a) 就一項視察而言，指使用某個人資料系統的資料使用者，而該系統是該項視察的對象；
 - (b) 就一項投訴而言，指該項投訴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
 - (c) 就—
 - (i) 由一項投訴引發的調查而言，指該項投訴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
 - (ii) 其他調查而言，指屬該項調查的對象的資料使用者；
 - (d) 就執行通知而言，指獲送達該通知的資料使用者；
- “每日罰款” (daily penalty) 指就在定罪後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所處的罰款；
- “改正” (correction)，就個人資料而言，指更正、刪除或填備；
- “改正資料要求” (data correction request) 指根據第22(1)條提出的要求；
- “作為” (act) 包括故意的不作為；
- “投訴” (complaint) 指根據第37條作出的投訴；
- “投訴人” (complainant) 指已作出投訴的個人或已代表一名個人作出投訴的有關人士；
- “使用” (use)，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等資料；
- “披露” (disclo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自資料推斷所得的資訊；
- “指明” (specified)，就格式而言，指根據第67條指明；
- “指定日”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2)條指定的日子；
- “訂明人員” (prescribed officer) 指根據第9(1)條獲僱用或聘用的人；
- “相當可能損害” (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包括可能會損害；
-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 指在附表1列明的任何保障資料原則；
- “查閱資料要求” (data access request) 指根據第18條提出的要求；
- “紀錄簿” (log book)，就資料使用者而言，指由資料使用者根據第27(1)條備存及維持的紀錄簿；

“個人身分標識符” (personal identifier) 指—

- (a) 由資料使用者為其作業而編配予一名個人；及
- (b) 就該資料使用者而言，能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而不虞混淆，
的標識符，但用以識辨該名個人的該人的姓名，則不包括在內；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系統” (personal data system) 指全部或部分由資料使用者用作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系統(不論該系統是否自動化的)，並包括組成該系統一部分的任何文件及設備；

“核准實務守則”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12條核准的實務守則；

“核對程序” (matching procedure) 指將為1個或1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10個或10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

- (a) 所作比較(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為產生和核實某些可(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或
- (b)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某些資料，而就該等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等資料(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核對程序要求” (matching procedure request) 指根據第31(1)條提出的要求；

“財經規管者” (financial regulator) 指任何以下人士或機構—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獲認可提供該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 (e)-(ea)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 (f)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 (g)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5條委任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ga)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由1998年第4號第14條增補)
- (gb)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84條增補)
- (h) 屬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為本定義的目的所指明為規管者的人；

“第三者” (third party)，就個人資料而言，指除以下人士外的任何人—

- (a) 資料當事人；
- (b) 就資料當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人；
- (c) 資料使用者；或
- (d) 獲資料使用者為以下事情以書面授權的人—

(i) 在資料使用者的直接控制下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或

(ii) 代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執行通知” (enforcement notice) 指第50(1)條下的通知；

“專員” (Commissioner) 指根據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處理” (processing)，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將資料修訂、擴增、刪去或重新排列(不論是否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

“提出要求者” (requestor)，就—

(a) 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個人或代該名個人提出該項要求的有關人士；

(b) 核對程序要求而言，指已提出該項要求的資料使用者；

“登記冊” (register) 指專員根據第15(1)條備存及維持的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視察” (inspection) 指根據第36條進行的視察；

“資料” (data) 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並包括個人身分標識符；

“資料使用者” (data user)，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data user return) 指第14(4)條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等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僱用” (employment) 指在以下合約下的僱用—

(a) 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或

(b) 由個人親自進行某工作或勞動的合約，

而相關詞句均須據此解釋；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包括—

(a) 標準；

(b) 規格；及

(c) 其他文件形式的實務性的指引；

“調查” (investigation) 指根據第38條進行的調查；

“諮詢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1(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有關人士”的定義的(c)段不得解釋為—

(a) 使只獲授權代表一名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有權代該名個人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b) 使只獲授權代表一名個人提出改正資料要求的人有權代該名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3)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作為可經某人(不論如何描述該人)的訂明同意而作出，該同意—

(a) 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b) 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4) 在不抵觸第64(10)條的條文下，現聲明：在本條例中的任何提述，凡其意思是指某資料使用者(不論如何描述該人)—

(a)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b)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

均—

- (i) (如(a)段適用)包括指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已作出某作為或已從事某行為，而該作為或行為是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
- (ii) (如(b)段適用)包括指有關的資料使用者正在作出某作為或正在從事某行為，而該作為或行為是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

(5)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其他規定，投訴可就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的人提出，而由該項投訴引發的調查(如有的話)亦可就該人進行；但如該人在緊接專員接獲該項投訴的日期前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是資料使用者，則屬例外；而凡有投訴就任何人提出，該人亦據此須就該項投訴及由該項投訴引發的調查(如有的話)被當作資料使用者；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帶有編號的保障資料原則之處，均為提述附表1內所列明的有該編號的原則。

(7)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某人為“財經規管者”的定義所指的規管者。(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8) 現聲明：第(7)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9) 凡任何人—

- (a) 擔任任何職位、從事任何職業或進行任何行業；及
- (b) 按任何法律或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訂立的任何規則規定須屬擔任該職位、從事該職業或進行該行業的適當人選(或相似意思的字眼)，

而該人因任何行為而令他不再是上述適當人選或該行為會令他不再是上述適當人選，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行為須視為嚴重不當的行為。

(10) 第(9)款的施行不阻止作出嚴重不當的行為(就本條例而言，包括令任何人不再是適當人選或會令任何人不再是適當人選的行為，即使該行為並非該款所適用的行為)。

(11) 就資料使用者而言，凡不指明屬男性或女性的字及詞句，亦指男性及女性。

(12) 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13)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人的行為已使他或可以使他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成為被吊銷資格的人或被暫時吊銷資格的人，則該等行為屬嚴重不當的行為。(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8條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34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34號第3條

(1) 專員須—

- (a)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b)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12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c)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d)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e)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f)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g) 與—
 - (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 (c) 承辦或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及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12條	實務守則由專員核准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第III部

實務守則

(1) 在符合第(8)及(9)款的規定下，專員可為就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本條例下的規定提供實務性指引，而—

- (a) 核准及發出他認為對該目的屬適合的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及
 - (b) 核准他認為對該目的屬適合並由其他人或擬由其他人發出的實務守則。
- (2) 凡專員根據第(1)款核准任何實務守則，他須藉憲報公告—
- (a) 示明有關的守則，並指明對其的核准的生效日期；及
 - (b) 指明是為了本條例下的哪一或哪些規定而如此核准該守則。
- (3) 專員可—
- (a) 不時修訂他根據本條擬備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及
 - (b) 核准對或擬對在當其時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而第(2)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須就根據本款核准修訂而適用，如同它們適用於根據第(1)款核准實務守則。

(4) 專員可在任何時間，撤回他給予任何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核准。

(5) 凡專員根據第(4)款撤回他給予任何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核准，他須藉憲報公告，示明有關的守則及指明他給予該守則的核准自何日起停止有效。

(6) 本條例中提述核准實務守則之處，為提述該守則憑藉根據本條核准的對該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修訂而在當其時具有效力的版本。

(7) 專員根據第(1)(b)款核准由或擬由專員以外的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權力包括核准該等守則的一部分的權力，而在本條例中“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據此可理解為包括該等守則的一部分。

(8) 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後的6個月內或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容許的不超過該限期之後6個月的較後期間內，專員須就第(1)款所提述的所有或任何規定(只要該等規定是關乎屬個人身分標識符的個人資料)根據第(1)款核准實務守則。(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9) 專員在根據第(1)款核准實務守則或核准根據第(3)款對該守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建議如此作出的修訂前—

- (a) 如該守則或經如此修訂的守則(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會適用(不論是完全適用或部分適用)於某些資料使用者，他須諮詢他認為合適的並代表該等資料使用者的團體；及
- (b) 他須諮詢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

(10)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專員可為不同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及為第(1)款所提述的相同或不同的規定，根據第(1)款核准不同的實務守則(包括第(8)款所提述的任何實務守則)。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3條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		30/06/1997

(1) 凡任何資料使用者不依循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令他可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資料使用者被指稱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在指稱中的違反行為發生時，已有關於該項規定的核准實務守則，則第(2)款須就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守則方面具有效力。

(2) 凡有人指稱本條例下的某規定遭違反，指明當局覺得與該規定有關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可在有關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如證明在關鍵時間有不依循該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而該指明當局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與它為確證違反該規定的情況須予證明的事項有關，則在沒有證據證明該規定就該事項而言已以依循該條文以外的方式獲遵守的情況下，該事項須視為已獲證明。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指明當局覺得屬第12條下的通知的標的之實務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該通知的標的。

(4) 在本條中—

“指明當局”(specified body) 指—

- (a) 裁判官；
- (b) 法庭；或
- (c) 行政上訴委員會；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proceedings under this Ordinance) 在有資料使用者被指稱為因為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犯罪行的情況下，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4條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第IV部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 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本條所適用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

(2) 專員在根據第(1)款以公告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之前，須—

- (a) 諮詢他認為合適的並代表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團體；及
- (b) 諮詢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

(3) 除非資料使用者屬正在生效的在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否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資料使用者。

(4) 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呈交一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該份申報表—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載有由該申報表就該資料使用者規定須有的訂明資訊；

(c) 如是由—

(i) 在指明有關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第(1)款下的公告開始生效當日即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呈交的，須於該日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的3個月內呈交；

(ii) 在指明有關類別的資料使用者的第(1)款下的公告開始生效日期之後的某日才首次屬於該類別的資料使用者呈交的，須於該某日之後的每年同月同日當日或之前的3個月內呈交；及

(d) 須附同訂明費用。

(5) 專員須安排在每段6個月期間內最少刊登一次公告，該公告—

(a) 須—

(i) 在憲報刊登；及

(ii) 在1份或1份以上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及在1份或多於1份的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該等報章須是每日在香港行銷的；及

(b)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須為本條的施行而指明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在何處及哪些時間內可供資料使用者領取。

(6) 專員不得行使他在第(5)(b)款下的權力而指明屬政府辦公室的地方，除非及直至他已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書面批准。（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7) 專員須安排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可供資料使用者—

(a) 免費領取；及

(b) 在根據第(5)款刊登的最近一份公告所指明的地方及時間內領取。

(8) 凡根據第(4)款由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所載的訂明資訊，在申報表呈交後有所變更—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i) 該等資訊在該申報表中指明為本款所適用的資訊；及

(ii) 該申報表載有或附有一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B) 一項摘要說明本款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的陳述，

該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變更的書面通知；及

(b) 該資料使用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30日內向專員送達上述通知。

(9) 現聲明—

(a) 第(1)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b) 凡某資料使用者屬於在正生效的2份或2份以上的第(1)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2個或2個以上的資料使用者類別，則就本條而言，該資料使用者須當作屬於在憲報刊登的該等公告之中的第一份所指明的資料使用者類別；

(c) 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67(4)(c)條的概括性。

(10) 在本條及第15條中，“訂明資訊”(prescribed information) 指在附表3中指明的任何資訊。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5條	資料使用者登記冊		30/06/1997

- (1) 專員須使用—
- (a) 根據第14(4)條呈交予他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及
 - (b) 根據第14(8)條送達予他的通知，
- 以備存及維持一份已呈交該等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的登記冊。
- (2) 登記冊須—
- (a) 採用數據庫的形式；及
 - (b) 就每一名已根據第14(4)條呈交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資料使用者，載有在該申報表中提供並且是專員認為合適的資訊的詳情。
- (3) 凡專員為在登記冊與某資料使用者有關的範圍內備存及維持登記冊而合理地需要關於該資料使用者的訂明資訊，專員可藉送達予該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呈交載有該等資訊並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而該資料使用者須在專員所送達的通知中規定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通知送達後的30日)內，以專員在通知中規定的方式，呈交該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
- (4) 凡根據第(3)款由某資料使用者呈交予專員的訂明資訊在呈交後有所變更—
- (a)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 (i) 該等資訊在該款下的有關的通知中指明為本款所適用的資訊，及
 - (ii) 第(i)節所提述的通知載有或附有一
 - (A) 本款的文本一份；或
 - (B) 一項摘要說明本款施加予資料使用者的規定的陳述，
該資料使用者須向專員送達指明該等變更的書面通知；及
 - (b) 該資料使用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30日內向專員送達上述通知。
- (5) 如專員信納某人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他可從登記冊中，刪去其中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身分而與他有關的任何詳情。
- (6) 已不再是資料使用者的人，可藉向專員送達符合訂明格式的通知，要求專員從登記冊中，刪去其中所載的基於該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身分而與他有關的詳情，而除非該人已撤回該項要求，專員須在收到該通知當日後的3個月內，依從該項要求。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8條	查閱資料要求		30/06/1997

第V部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

- (1)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
- (2) 在第(1)款(a)及(b)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須視為單一項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第(1)款(a)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須視為該款(a)及(b)段下的查閱資料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2)款)須據此解釋。
- (4) 就某些個人資料而言，如某資料使用者—
- (a) 不是持有該等資料的；但
 - (b) 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實際持有該等資料的另一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關乎該等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則他須當作持有該等資料，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須據此解釋。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19條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30/06/1997

- (1) 在符合第(2)款及第20及28(5)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 (2) 凡資料使用者不能在第(1)款指明的期間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
- (a) 須在該期間屆滿前—
 - (i) 藉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及
 - (ii) 在他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要求；及
 - (b) 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要求。
- (3) 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而由資料使用者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 (a) 須以收到該項要求時的該等資料為準而提供，但該複本可—
 - (i) 參照—
 - (A) 在收到該項要求的時間至供應該複本之時之間作出的；及
 - (B) 不論有否收到該項要求亦會作出的，對該等資料的處理；及
 - (ii)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參照在收到該項要求的時間至供應該複本之時之間對該等資料作出的改正；
 - (b) 在已對該等資料作出(a)(ii)段所提述的任何改正的情況下，須附同一份通知，說明該等資料已依據該段予以改正(或相似意思的字眼)；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 (i) 須是清楚易明的，但如該複本是一份文件的真實複本，而該份文件—
 - (A) 載有該等資料；而
 - (B) 在表面上不是清楚易明的，則屬例外；

- (ii) 在該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編碼已獲充分解說的情況下，須是容易理解的；及
 - (iii)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須採用該項要求所指明的語文(可為中文或英文)；如無如此指明語文，則可採用提出該項要求所採用的語文(可為中文或英文)；
 - (B) 如(但只有在以下情況下)—
 - (I) 持有該等資料所採用的語文，不是在該項要求所指明的語文或(如沒有如此指明語文)提出該項要求所採用的語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 (II) (在符合第20(2)(b)條的規定下)該複本是載有該等資料的文件的真實複本，須採用該項要求所指明的語文以外的語文或(如沒有如此指明語文)提出該項要求所採用的語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的語文；
 - (iv) 在不損害第(iii)節的概括性原則下但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須採用該項要求所指明(如有指明的話)的形式或(如指明一種形式以上)其中一種形式；
 - (v) (如第(iv)節不適用)須採用該資料使用者認為合適的形式。
- (4) 凡—
- (a) 查閱資料要求指明所尋求採用的為依從該項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須採用的一種或多於一種形式；及
 - (b) 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不能提供採用該種形式或該等形式中的一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複本，而理由是該資料使用者如此行事並不切實可行，
- 則—
- (i) 如該資料使用者提供該複本能採用的切實可行形式只有一種，該資料使用者須以該種形式提供該複本，並附同一份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的提出要求者該種形式是提供該複本可採用的唯一切實可行形式；
 - (ii) 在其他情況下，該資料使用者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告知該提出要求者—
 - (I) 該資料使用者提供採用該項要求所指明的一種形式或(如指明一種形式以上)其中任何一種形式(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複本，並不切實可行；
 - (II) 該資料使用者提供該複本可採用的切實可行形式為何種形式；及
 - (III) 提出要求者可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日內，用書面指明該複本須以第(II)分節中指明的形式中的哪一種形式提供；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採用對(A)節所提述的通知書的回覆(如有的話)所指明的形式提供複本；
 - (II) (如在(A)(III)節所指明的期間內沒有該等回覆)採用(A)(II)節所提述的形式中該資料使用者認為合適的一種，提供複本。
- (5) 第(3)款(a)段第(ii)節及(b)段在指定日的1周年當日停止有效。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0條	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30/06/1997

- (1)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合理地要求—
 - (i) 以令他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他—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
的資訊；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資料使用者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該資料使用者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要求根據本條例是被禁止的。
- (2) 第(1)(b)款的施行不得—
- (a) 令該款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 (3)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c) 該項要求關乎某些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i) 就該等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
 所提出的2項或2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 (e) 提出該項要求須採用的格式已根據第67條指明，而該項要求並非採用該種格式；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可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 (4) 如—
- (a)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18(1)(a)條有關，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 (b) 查閱資料要求與第18(1)(b)條有關，第(3)(d)款的施行，不得令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2條	改正資料要求		30/06/1997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如一
- (a) 資料使用者已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及
 - (b) 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或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

則該名個人或有關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提出要該資料使用者對該等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的要求。

- (2) 就某些個人資料而言，如某資料使用者一
- (a) 不是持有該等資料的；但
 - (b) 控制該等資料的處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實際持有該等資料的另一資料使用者就關乎該等資料的改正資料要求遵守(不論是完全遵守或部分遵守)第23(1)條，

則他須當作可向其提出該項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1)款)須據此解釋。

(3) 在不損害第23(1)(c)及25(2)條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資料使用者如在接獲一項改正資料要求後但在依據第24條依從該要求前或在依據第25條拒絕依從該項要求前，向第三者披露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則該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告知該第三者有關資料為該使用者仍在考慮中的改正資料要求的標的(或相似意思的字眼)。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3條	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30/06/1997

(1) 除第(2)款及第24條另有規定外，如資料使用者信納改正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屬不準確，在收到該項要求後的40日內一

- (a) 他須對該等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 (b) 他須向提出要求者提供經如此改正的該等資料的複本一份；及
-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一
 - (i) 在緊接作出有關改正之前的12個月內該等資料曾披露予第三者；及
 - (ii) 該等資料是為某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披露予該第三者，而該資料使用者沒有理由相信該第三者已停止將該等資料用於該目的，

他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向該第三者提供經如此改正的該等資料的複本一份，並附同一份述明改正理由的書面通知。

(2) 如資料使用者不能在第(1)款指明的期間內就某項改正資料要求遵守該款，他

(a) 須在該期間屆滿前—

- (i) 藉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遵守該款，以及其理由；及
- (ii) 在他能遵守該款的範圍(如有的話)內，遵守該款；及

(b) 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或盡快完全遵守(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款。

(3) 凡將個人資料向第三者作有關的披露，包含由該第三者查閱—

- (a) 記入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資料的；及
- (b) 可供公眾查閱的，

登記冊或其他相似文件，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無須遵守第(1)(c)款，但如該第三者已獲供應該等資料的由該使用者核證或根據該使用者授權而核證為正確的複本，則本款不適用。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24條	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合理地要求—

- (a) 以令他信納提出有關的改正資料要求的人的身分的資訊；
- (b)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他—
 - (i) 信納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他須拒絕就該項要求遵守第23(1)條。

(2) 如改正資料要求是因為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而兩項要求是由同一人提出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改正資料要求。

(3)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就某項改正資料要求遵守第23(1)條—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該資料使用者不信納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屬不準確；
- (c) 該資料使用者合理地要求某些資訊，以確定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在哪些方面不準確，但是他不獲提供該等資訊；
- (d) 資料使用者不信納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改正是準確的；或
- (e)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等資料的處理，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遵守(不論是完全遵守或部分遵守)該條。

(4) 第(3)(e)款的施行，不得令資料使用者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遵守第23(1)條的範圍內，無須遵守該條。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5條	拒絕依從改正資料要求等的通知		30/06/1997
------	----------------	--	------------

(1) 依據第24條拒絕就某項改正資料要求遵守第23(1)條的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該項要求後的40日內，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

- (a) 拒絕該項要求一事及拒絕的理由；及
- (b) (如第24(3)(e)條適用)有關的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凡—

- (a) 改正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是一項意見表達；而
- (b) 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不信納該項意見屬不準確，

則—

- (i) (A) 如提出要求者就某些事宜認為該意見屬不準確，該資料使用者須作一項關於該等事宜的附註(不論是附於該等資料或附於別處)；而
- (B) 作出該項附註的方式，須令任何人(包括該資料使用者及第三者)不能在該人不會注意到該項附註的情況下及不能在該項附註不能供該人查閱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資料；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須將該項附註的複本一份，附於第(1)款所提述的關乎該項要求的通知書上。

(3) 在本條中—

“意見表達”(expression of opinion) 包括斷言一項—

- (a) 不能核實的事實；或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予以核實不是切實可行的事實。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6條	刪除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		30/06/1997
------	-------------	--	------------

(1) 凡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用於某目的(包括與該目的有直接關係的目的)，但已不再為該等目的而屬有需要的，則除在以下情況外，該資料使用者須刪除該等資料—

- (a) 該等刪除根據任何法律是被禁止的；或
- (b) 不刪除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包括歷史方面的利益)的。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

- (a) 即使任何其他資料使用者(“前者”)控制(不論是完全控制或部分控制)該等資料的處理，持有有關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後者”)須按照第(1)款刪除個人資料；
- (b) 後者不得就該等刪除而在前者為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負法律責任。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7條	資料使用者須備存紀錄簿		30/06/1997
------	-------------	--	------------

- (1) 資料使用者須備存及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簿—
 - (a) 為本部的施行而備存及維持的；
 - (b) 採用中文或英文的；及
 - (c) 備存及維持方式令依據本條記入該紀錄簿的詳情在以下限期屆滿前不被刪除—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該等資料如此記入的日期之後的4年；
 - (ii) 根據第70條訂立的規例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訂明的較長或較短限期。
- (2) 資料使用者—
 - (a) 如依據第20條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須在紀錄簿內按照第(3)款記入拒絕理由的詳情；
 - (b) 如依據第21(2)條不遵守第21(1)條，他須在紀錄簿內，按照第(3)款記入如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存在與否被披露，將會對受在第VIII部下的有關豁免所保障的利益做成的損害的詳情；
 - (c) 如依據第24條拒絕就某項改正資料要求遵守第23(1)條，他須在紀錄簿內，按照第(3)款記入拒絕理由的詳情；
 - (d) 須在紀錄簿內，按照第(3)款記入根據第70條訂立的規例所規定須記入紀錄簿內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第(2)款規定須由資料使用者記入紀錄簿的—
 - (a) 該款(a)段所提述的詳情，須在第21(1)條下的通知就該等詳情所關乎的拒絕而送達之時或之前記入紀錄簿；
 - (b) 該款(b)段所提述的詳情，須在第21(1)條下的通知就該等詳情所關乎的拒絕而送達之時或之前記入紀錄簿；
 - (c) 該款(c)段所提述的詳情，須在第25(1)條下的通知就該等詳情所關乎的拒絕而送達之時或之前記入紀錄簿；
 - (d) 該款(d)段所提述的詳情，須在根據第70條訂立的規例就該等詳情所指明的期間內記入紀錄簿。
- (4) 資料使用者須—
 - (a) 准許專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及抄錄或複製紀錄簿(或其任何部分)；及
 - (b) 免費向專員提供專員為該等查閱及抄錄或複製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設施及協助。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28條	資料使用者徵收費用		30/06/1997
------	-----------	--	------------

- (1) 除獲本條明文准許外，資料使用者不得為依從或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
- (2)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費用。
- (3) 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

(4) 如依據第19(3)(c)(iv)或(v)或(4)(ii)(B)(II)條，資料使用者可藉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依從該項要求，而複本是採用2種或以上的形式中的一種的，則無論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採用何種形式，他為依從該項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高於他為採用任何形式依從該項要求而徵收的最低費用。

(5) 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該項要求，除非及直至資料使用者為依從要求而徵收的費用已獲繳付。

(6) 如一

(a) 資料使用者已藉提供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依從該項要求；而

(b)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該等資料的另一份複本，

則即使有該資料使用者為依從該項要求而徵收的費用，該資料使用者可為提供該另一份複本徵收費用，但該費用不得多於他為提供該另一份複本而招致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1條	核對程序要求		30/06/1997

(1) 擬進行(不論是完全進行或部分進行)核對程序的資料使用者可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要求—

(a) 符合訂明格式的；

(b) 向專員作出的；及

(c) 尋求專員就該核對程序的進行根據第32條給予同意的。

(2) 如2名或2名以上的資料使用者可就同一核對程序各自提出一項核對程序要求，則任何該等資料使用者可代表所有該等資料使用者提出該項要求，而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1)款)須據此解釋。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概括性原則下，現聲明：一項核對程序要求可就2項或2項以上的核對程序提出，或就一系列的核對程序提出，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第32條)須據此解釋。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2條	核對程序要求的決定		30/06/1997

(1) 專員須—

(a) 在收到核對程序要求後的45日內就該項要求作出決定；

(b) 藉考慮適用於該項要求的訂明事宜，並—

(i) (在專員信納該等事宜時)向提出要求者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同意該項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進行；

- (ii) (在專員不信納該等事宜時)向提出要求者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他拒絕同意該項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的進行；及
 - (B) 他不信納哪些事宜及不信納的理由，
 而就該項要求作出決定。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凡核對程序要求關乎某項核對程序，在第(1)(b)(i)款下的通知中所示的同意，不得阻止既不是有關的提出要求者亦(如第31(2)條適用於該項要求)不是有人代其提出該項要求的任何資料使用者進行該項程序，不論是完全進行或部分進行。

- (3) 反對—
 - (a) 在一
 - (i) 第(1)(b)(i)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或
 - (ii) 第(1)(b)(ii)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
 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 (b) 上述事項的上訴，可由獲送達有關通知的提出要求者提出，或由有人代其提出有關的核對程序要求的資料使用者提出。
- (4) 在本條中，“訂明事宜”(prescribed matter)指附表5所指明的事宜。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3條	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		

附註：
尚未實施

- (1) 除—
 - (a) 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是在香港進行的個人資料；或
 - (b) 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是由主要業務地點是在香港的人所控制的個人資料，
 外，本條不適用於任何個人資料。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a) 該地方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第(3)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
 - (b)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本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c)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移轉；
 - (d)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係案的所有情況下—
 - (i) 該項移轉是為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資料當事人對該項移轉的書面同意不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如獲取書面同意是切實可行的，則資料當事人是會給予上述同意的；

- (e) 該等資料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或
- (f) 凡假使該等資料在香港以某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便會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該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該等資料不會在該地方以該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

(3) 凡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本條例的目的相同的之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他可藉憲報公告，為本條的施行指明該地方。

(4) 凡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第(3)款下的公告所指明的某地方，已不再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本條例的目的相同的之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他須藉廢除或修訂該公告，令該地方停止被為本條的施行而指明。

(5)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

- (a) 就第(1)(b)款而言，資料使用者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即為主要業務地點是在香港的資料使用者；
- (b) 第(3)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及
- (c) 本條的施行不損害第50條的概括性。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4條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30/06/1997

(1) 凡資料使用者—

- (a) 已從任何來源(包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取得個人資料；及
- (b) 將該等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目的，

則—

- (i) 在該使用者於本條開始實施後首次如此使用該等資料時，他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謂如該資料當事人要求該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該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 (ii) 如該資料當事人作此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該等資料。

(2) 在本條中—

“直接促銷”(direct marketing) 指—

- (a)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 (b) 就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或
- (c) 索求用於慈善、文化、娛樂、政治或其他目的的捐贈或貢獻，

而該等要約、廣告宣傳或索求是藉着以下資訊、貨品或通話進行的一

- (i) 藉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似的傳訊方法送交予任何人的資訊或貨品，而該等資訊或貨品是指名致予某一個或某些特定人士的；或
- (ii) 以特定人士為對象的電話通話。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39條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30/06/1997

(1) 即使由本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有其概括性，在以下情況下，專員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在超過緊接專員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2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爲，但如專員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 (b) 該項投訴是匿名者作出的；
- (c) 投訴人的身分無法識辨或無法尋獲投訴人；
- (d) 就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爲而言，以下所有條件均不獲符合—
 - (i) 在有人作出或從事有關作為或行爲(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
 - (A) 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是居於香港的；或
 - (B) 有關的資料使用者能夠在香港控制有關的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或能夠從香港行使該項控制的；
 - (ii) 在有人作出或從事有關作為或行爲(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是在香港的；
 - (iii) 專員認為有關的作為或行爲(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損害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指該名個人)強制執行在香港獲取或產生的權利或行使在香港獲取或產生的特權；或
- (e) 專員信納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在不少於緊接專員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2年的期間內，不會是資料使用者。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爲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45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 (b) 拒絕的理由。

(4) 反對—

-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及
- (b) 上述拒絕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4條	證據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45條的條文下，專員可為調查的目的—

(a) 傳召他認為能夠提供任何關於該等目的的資訊的人到他席前；

(b) 在該項調查是由投訴引發的情況下，傳召有關的投訴人或(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有關的個人或該兩人到他席前，

並可訊問該人及規定他向專員提交任何資訊，或向專員出示專員認為是與該等目的有關並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或物品。

(2) 凡—

- (a) 有任何調查已由投訴引發；
- (b) 該項投訴的全部或部分係關乎第61(1)條所提述的個人資料的；
- (c) 專員為該項調查的目的已根據第(1)(a)款傳召任何人到他席前；及
- (d) 該人在回應專員根據第(1)款作出的須向專員提供資料或出示文件或物件的規定時，聲言—
- (i) 遵從該項規定會直接或間接將有關的個人(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係收集自該名個人的)的身分披露；或
- (ii) 他憑藉任何普通法特權而不須遵從該項規定，

則—

- (i)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其他規定，專員不得就該規定向該人送達執行通知；
- (ii) 專員可在獲悉該聲言的28日內，向原訟法庭作出申請，要求一項指示該人須遵從該規定的命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ii) 原訟法庭只有在顧及所有情況(包括投訴人的情況)後，才可作出命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如有關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證實是本條例下某項規定的違反，則該項違反的嚴重性足以構成該人須遵從(d)段所提述規定的理由；
- (B) 如(d)段所提述的規定不獲遵從，會對該項調查造成重大損害；
- (C) 在顧及相當可能會對該項調查所產生的利益後，遵從(d)段所提述的規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 (D) 在(d)(ii)段所適用的任何個案中，所聲言的普通法特權並不適用；及
- (iv) 在聆訊申請時，專員、該人及投訴人各須有權就申請發言及傳召任何證人，並向其訊問及盤問。

(3) 凡—

- (a) 任何人已遵從第(2)(d)款所提述的規定，即該款所提述的聲言的標的；及
- (b) 關乎該項規定的調查的(全部或部分)結果，是專員認為第(2)(d)(i)款所提述的有關個人並無就引發該項調查的投訴標的所關乎的事宜違反在本條例下的規定，

則即使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專員及訂明人員均不得向投訴人披露該名個人的身分。

(4) 原訟法庭可藉本身的意願或就該目的向其作出的申請，以命令推翻、更改或撤銷一項根據第(2)(iii)款作出的命令或暫緩該項命令的施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法院可—

(a) 就根據第(2)(iii)或(4)款向原訟法庭作出的申請；

(b) 就一般任何與該申請有關的原訟法庭程序，

訂立法院規則。(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6) 第(5)款並不損害一般任何現有訂立規則的權力。

(7) 如專員認為合適，他可為根據第(1)款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

(8) 現聲明—

(a) 就正在或曾經由第(1)款所提述的人所管有或控制的資訊、文件或其他物品保密的責任，以及由法律施加的對該等資訊、文件或物品的披露的其他限制，均不適用於將該等資訊、文件或物品為一項調查的目的而披露；及

(b) 由專員作出的須將(a)段所提述的該等資訊、文件或物品為一項調查的目的而披露或出示的規定，即為將它向專員披露或出示的充分權限。

(9) 專員可支付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包括該名個人)及證人在一項調查的進行過程中所招致的合理支出。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6條	專員等須保密		30/06/1997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專員及每一訂明人員均須將他們在執行在本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本部下的權力的過程中實際得知的所有事宜保密。

(2) 第(1)款的施行不得阻止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

(a) 在一

(i) 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及

(ii) 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過程中，披露與該等程序有關的事宜；

(b) 向他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任何罪行的證據；

(c) 將專員或訂明人員認為可能是某人作出投訴的理由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向該人披露。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除專員認為若被披露便會涉及披露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的個人資料的事宜外，專員可在其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報告中，披露他認為為確立他的裁斷或建議所基於的理由而應披露的事宜。

(4) 除非以下條件獲符合，專員不得在完成視察或調查後根據本條例發表報告—

(a) 符合在其發表時將會採用的格式的該報告文本一份，已提供予有關資料使用者；

(b) 該文本附同一項書面通知，該通知邀請該資料使用者在獲送達該文本後的28日內，以書面向專員說明—

- (i) 該資料使用者認為在該文本內是否有任何若被披露便會涉及披露憑藉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個人資料的事宜；及
- (ii) 該資料使用者是否反對披露該事宜；及
- (c) (i) (b)段所提述的期間已屆滿而專員沒有收到任何該等說明；或
- (ii) 專員收到該等說明，並—
 - (A) 從該報告中刪去屬該項說明的標的之事宜；或
 - (B) 決定不從該報告中刪去屬該項說明的標的之事宜，而—
 - (I) 第(6)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而該資料使用者沒有根據該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或
 - (II) 該上訴不成功或被撤回。

(5) 凡專員作出第(4)(c)(ii)(B)款所提述的決定，他須向作出有關的說明的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

- (a) 述明其決定；
- (b) 告知該資料使用者他可根據第(6)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及
- (c) 附同本條的文本一份，

的書面通知。

(6) 在第(5)款下的述明第(4)(c)(ii)(B)款所提述的專員的決定的通知送達有關資料使用者後的14日內，該資料使用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7條	須獲告知視察或調查結果的人		30/06/1997

(1) 凡專員已完成一項視察，他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該項視察的結果；
- (b) 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該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
- (c) 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擬根據第48條發表的任何報告；及
- (d) 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

(2) 凡專員已完成一項調查，他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該項調查的結果；
- (b)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該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
- (c)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擬根據第48條發表的任何報告；
- (d) 他是否擬因應該項調查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及
- (e)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

(3) 凡專員已完成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的投訴人—

- (a) 該項調查的結果；

- (b) 根據第(2)(b)款向有關資料使用者作出的任何建議；
- (c)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擬根據第48條發表的任何報告；
- (d) 有關資料使用者或其代表對該等建議或報告作出的任何評論；
- (e) 專員有否或是否擬因應該項調查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
- (f) (如專員沒有如此送達執行通知亦不擬送達該通知)投訴人根據第(4)款對此提出反對的權利；及
- (g)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

(4) 投訴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上訴可由該名個人提出或由投訴人及該名個人其中一人提出)，反對符合以下說明的由專員作出的決定—

- (a) 決定的效果是專員沒有因應有關的調查而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亦不擬如此行事；及
- (b) 該投訴人是因根據第(3)款送達予他的通知而獲告知該項決定的。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48條	專員作出的報告		30/06/1997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專員在第36(b)條適用的情況下完成一項視察後，可—

- (a) 發表列明由該項視察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的報告；及
-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或(2)款發表的報告的擬訂形式，須以防止可從報告中確定任何個人的身分為準。

(4) 第(3)款不適用於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a) 專員或訂明人員；
- (b) 有關資料使用者。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1) 凡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所送達的通知須—

- (i) 述明專員持上述意見；
- (ii) 指明專員是就哪一規定而持上述意見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 (iii) 指示該資料使用者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訴限期前完結)內，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以糾正導致送達該通知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附同本條的文本一份。

(2) 在決定是否送達執行通知時，專員須考慮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或事宜，是否已對或是否相當可能會對屬該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做成損害或困擾。

(3) 執行通知所指明的糾正該通知所關乎的違反或事宜的步驟—

- (a) 可在任何程度上藉提述核准實務守則的形式擬訂；
- (b) 的擬訂形式，可令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從不同的糾正有關的違反或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式中作出選擇。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採取該通知所指明的步驟的限期不得在第(7)款所指明的上訴限期完結前屆滿，而如有該等上訴提出，在該上訴有決定或被撤回前不需採取該等步驟。

(5) 如專員認為因為特殊情況，執行通知所指明的步驟因事態緊急而應即採取—

- (a) 他可在該通知中加入一項有該意思的陳述及他持該意見的理由；
- (b) 凡專員如此加入該項陳述，第(4)款即不適用，但該通知不得規定須在該通知送達當日起計的7日期間屆滿前採取該等步驟。

(6) 專員可藉送達有關資料使用者的書面通知，撤銷執行通知。

(7) 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在執行通知送達後14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8) 凡專員—

- (a) 在調查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就有關資料使用者持第(1)款所提述的意見；並
- (b) 同時認為因為特殊情況，執行通知因事態緊急而應即送達有關資料使用者，

則即使該項調查未完成，他可如此送達該通知，而在該等情況下—

- (i) 專員須在不損害須加入該通知任何其他事宜的原則下，在該通知中指明他持(b)段所提述的意見的理由；而
- (ii) 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本條)須據此解釋。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1條	釋義		30/06/1997

第VIII部

豁免

凡任何個人資料憑藉本部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任何條文管限，則就該資料而言及在該項豁免範圍內，該條文既不對任何人賦予任何權利，亦不對其施加任何規定，而與該條文有關(不論是直接有關或間接有關)的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2條	家居用途		30/06/1997

由個人持有並—

- (a) 只與其私人事務、家庭事務或家居事務有關的個人資料；或
- (b) 只是為消閒目的而如此持有的個人資料，

獲豁免而不受各保障資料原則、第IV和V部及第36和38(b)條的條文所管限。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3條	僱傭—職工策劃		30/06/1997

包含與—

- (a) 填補任何系列的現正出缺或可能會出缺的僱傭職位；或
- (b) 終止任何組別的個人的僱用，

的職工策劃建議有關的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4條	僱傭—過渡性條文		30/06/1997

(1) 凡個人資料—

- (a) 是—
 - (i) 在緊接指定日之前被持有；
 - (ii) 由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僱主的資料使用者持有；及
 - (iii) 與該當事人的僱用有關；及

- (b) 是由一名個人提供，並是在該當事人不會有途徑接觸該資料的暗喻或明示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的，

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直至緊接本條例制定之後的7年屆滿為止。

(2) 凡個人資料—

(a) 屬第(1)(a)款所適用的個人資料；或

(b) 是—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以後才被持有；

(ii) 由屬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僱主的資料使用者持有；及

(iii) 與該當事人的僱用有關，

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直至1996年7月1日為止。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5條	有關程序		30/06/1997

(1) 屬有關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直至該程序完成為止。

(2) 在本條中—

“有關程序”(relevant process)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程序，而個人資料是在該程序下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人為決定以下事宜(或為使以下事宜得予決定)予以考慮的—

(i) 就—

(A) 僱用或委任以擔任職位；

(B) 在僱用或職位方面的晉升或繼續留任；

(C) 解僱或免除職位；或

(D) 授予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其他利益，

而言，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合適程度、是否合乎資格或具資歷；

(ii)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合約、名銜(包括學術及專業資格)、獎學金、榮譽或利益應否予以延續、修改或撤銷；或

(iii) 應否為有關的資料當事人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委任以擔任職位的條款而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b) 如在某程序中，針對該等決定提出上訴(不論是根據條例或其他依據提出)是不獲容許的，則不包括該等程序；

“完成”(completion)，就有關程序而言，指“有關程序”的定義(a)段所提述的有關決定的作出。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56條	個人評介		30/06/1997
------	------	--	------------

由資料使用者持有並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評介的個人資料—

- (a) 由一名個人在其職業的正常過程以外作出的；及
- (b) 與就現正出缺或可能會出缺的僱傭職位或其他職位的填補而言另一名個人的合適程度或其他條件有關的，

獲豁免，而—

- (i) 在任何情況下，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但如(a)段所提述的個人已以書面告知該資料使用者他不反對該評介被(b)段所提述的個人閱覽(或用相似意思的字句)，則屬例外；或
- (ii) 在該評介是在本條開始實施之日或以後作出的情況下，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直至(b)段所提述的個人已獲書面告知他已被接納或已被拒絕以填補該僱傭職位或其他職位(或用相似意思的字句)為止，

以先發生者為準。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7條	關於香港的保安等	L.N. 362 of 1997; 34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34號第3條

(1) 凡個人資料是為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的目的而由政府或代政府持有，則如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述的任何事宜的話，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該等條文所管限。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3) 就任何個人資料是否需有第(1)款下的豁免或曾否在任何時間需有第(1)款下的豁免的問題，可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決定，而一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並證明需有或曾在任何時間需有該項豁免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證據。(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4) 就第(2)款而言，一份由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簽署的證明個人資料是為或曾為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目的而使用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證據。(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5) 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可在第(3)或(4)款所提述的證明書中，就該證明書所關乎的個人資料及為該證明書所指明的理由，指示專員不得進行視察或調查，而在此情況下，專員須遵從該項指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6) 看來是第(3)或(4)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文件，須獲收取為證據，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須當作為該等證明書。

(7) 在本條中—

“保安”(security) 包括防止或排拒無權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的人(包括按照《入境條例》(第115章)的條文被扣留的人)進入香港及留在香港；（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條修訂）

“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第58條	罪行等	L.N. 28 of 2010	12/03/2010
------	-----	-----------------	------------

(1) 為—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c) 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e) 防止或排除因—
 - (i) 任何人輕率的業務經營手法或活動；或
 - (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引致的重大經濟損失；
- (f) 確定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品格或活動是否相當可能對以下事情有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該資料使用者執行法定職能所關乎的事情；或
 - (ii) 與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有關的事情；或
- (g) 本段憑藉第(3)款而適用的職能的執行，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1A) 如—

- (a) 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有訂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有效的安排；而
- (b) 該地區的某稅項屬該等安排中某條文之標的，而該條文是規定須披露關乎該地區的稅項資料的，

則在第(1)(c)款中，“稅項”(tax)包括該稅項。(由2010年第1號第9條增補)

(2) 凡—

-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3) 第(1)款(f)(ii)及(g)段適用於財經規管者的以下職能—

(a) 保障公眾免受因以下事情導致的財政損失的職能—

(i) 屬—

- (A) 從事銀行、保險、投資或其他財經服務的提供；
- (B) 從事公司的管理；
- (BA) 從事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的管理；(由1998年第4號第14條增補)
- (C) 從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管理；或
- (D) 公司股東，
的人的不誠實行爲、不勝任、不良行爲或嚴重不當的行爲；或

(ii) 已獲或未獲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的行爲；

- (b) 維持或促進提供(a)(i)(A)段所提述的任何服務的任何體系的一般穩定性或有效運作的職能；或
- (c) 為本款的施行而在第(4)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職能。

(4) 行政長官可為第(3)款的施行藉憲報公告指明財經規管者的職能。(由1999年第34號第3條修訂)

(5) 現聲明—

- (a) 第(3)款的施行不得損害第(1)款(a)、(b)、(c)、(d)及(f)(i)段就財經規管者而施行的概括性；
- (b) 第(4)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8A條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指的受保護成果及有關紀錄	20 of 2006	09/08/2006

(1) 如個人資料系統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屬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的個人資料或包含於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而使用的，則該個人資料系統在它被如此使用的範圍內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2) 屬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的個人資料或包含於受保護成果或有關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本條例的條文管限。

(3) 在本條中—

“有關紀錄” (relevant records) 指—

- (a) 關乎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為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續期而提出的申請的文件及紀錄；或
- (b) 關乎根據該條例發出或續期的任何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包括依據該授權或手令作出或就該授權或手令而作出的任何事宜)的文件及紀錄；

“受保護成果” (protected product)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授權”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器材取出手令”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具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6年第20號第68條增補)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59條	健康		30/06/1997

與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以下任何或所有條文所管限—

- (a) 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
-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

但上述豁免僅在以下情況適用—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對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0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30/06/1997

假如在法律上就某些資訊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包含該等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1條	新聞		30/06/1997

(1) 由—

- (a) 其業務或部分業務包含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及

- (b) 該使用者純粹為該活動(及任何直接有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持有，
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
- (i) 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及38(i)條的條文所管限，除非及直至該等資料已發表或播放(不論在何處或藉何方法)；
 - (ii) 不受第36及38(b)條的條文所管限。
- (2) 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a) 該資料的使用包含向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披露該等資料；及
 - (b) 作出該項披露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及播放(不論在何處及藉何方法)該等資料(不論是否實際有發表或播放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3) 在本條中—
- “新聞活動”(news activity) 指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
- (a) 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
 - (i) 新聞的搜集；
 - (ii) 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
 - (i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
 - (b) 向公眾發布—
 - (i) 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
 - (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2條	統計及研究		30/06/1997

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
- (b) 該等資料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及
- (c) 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3條	第18(1)(a)條的豁免		30/06/1997

凡查閱資料要求關乎獲豁免而憑藉第57或58條不受第18(1)(b)條所管限的個人資料(或如該等資料曾存在，則本會獲該項豁免)，則如披露該等資料的存在或不存在此事相當可能會損害受該項豁免保障的利益，該等資料亦獲豁免而不受第18(1)(a)條所管限。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3A條	人類胚胎等	L.N. 164 of 2007	01/08/2007

(1) 包含顯示某名身分可被辨別的個人是或可能是經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所指的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資訊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及第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但如根據該等條文而按照該條例第33條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

(2) 凡查閱資料要求是關乎憑藉第(1)款獲豁免而不受第18(1)(b)條所管限的個人資料的，或是關乎假如存在便會獲該項豁免的個人資料的，則在披露該等資料的存在或不存在相當可能會損害受該項豁免保障的利益的狀況下，該等資料亦獲豁免而不受第18(1)(a)條所管限。

(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增補)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4條	罪行		30/06/1997

第IX部

罪行及補償

- (1) 任何資料使用者—
 - (a) 在根據第14(4)條向專員呈交的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
 - (b) 在根據第14(8)條送達專員的通知書中；或
 - (c) 在根據第15(3)或(4)條向專員呈交或送達專員的通知書中，
 在知情下或罔顧實情地—
 - (i)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而
 - (ii) 該等資訊看來是為遵守該條的規定而提供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在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中—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而
 - (b) 該等資訊是為使有關的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的目的而提供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在根據第15(6)條送達專員的通知書中—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而
 - (b) 該等資訊是為使專員依從該通知所關乎的的要求的目的而提供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資料使用者在向專員呈交的核對程序要求中—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而
 - (b) 該等資訊是為使專員同意該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的目的而提供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任何資料使用者(包括在第32(2)條首述的資料使用者)違反第30(2)或32(1)(b)(i)條下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任何人違反第44(3)或4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資料使用者獲送達執行通知而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可處每日罰款\$1000。

(8) 被控犯第(7)款所訂罪行的有關資料使用者，如證明他已盡所有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有關的執行通知，即為免責辯護。

(9) 任何人—

(a) 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其第VII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第VII部下的權力；

(b) 無合法辯解而不遵從專員或任何其他人根據該部所作出的任何合法規定；或

(c) 在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其在該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該部下的權力時，向其作出他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資料使用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下的任何規定(保障資料原則除外)，而本條並無為其指明罰則，該資料使用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第66條	補償		30/06/1997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如因符合以下說明的違反事項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

(a) 遭違反的是本條例下的規定；

(b) 違反規定者是資料使用者；及

(c) 該違反規定事項全部或部分關乎個人資料而該名個人是資料當事人。

(2)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所提述的損害可以是或可包括對感情的傷害。

(3) 在憑藉本條針對任何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a) 該人已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謹慎措施，以避免有關的違反規定事項發生；或

(b) 在因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而發生的有關違反規定事項的個案中，該個人資料準確地記錄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從資料當事人或第三者處所收到或取得的資料。

(4) 凡因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準確而發生第(1)款所提述的違反規定事項，並因此而導致有關的個人蒙受該款所提述的損害，則不得就緊接本條開始實施後1年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所發生的損害，根據該款獲支付補償。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1	保障資料原則		30/06/1997

[第2(1)及(6)條]

1.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爲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爲了在本條例第VIII部中指明爲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確保第三者—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3.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5.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3	訂明資訊		30/06/1997

[第14(10)條]

1. 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
2. 凡資料使用者就某些個人資料而屬資料使用者，一項對該等資料所屬的種類的描述。
3. 凡第2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是或將會是由資料使用者為某目的或某些目的而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一項對該目的或該等目的的描述。
4. 凡資料使用者向或擬向或可能欲向某類別的人披露第2項所提述的個人資料，一項對該類別的描述。
5. 凡資料使用者將或擬將或可能欲將第2項所提述的個人的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某些地方，該等地方的名稱或一項對該等地方的描述。
6. 向資料使用者作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須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1995年制定)

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附表5	訂明事宜	23 of 2002	19/07/2002
-----	------	------------	------------

[第32(4)條]

1. 進行有關的核對程序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2. 將成爲有關的核對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的種類。
3. 假使有關的核對程序導致對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便相當可能對該人做成的後果。
4. 將會予以依循以令資料當事人能夠— (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 (a) 就由有關的核對程序所產生或核實的任何個人資料；
 - (b) 在有任何不利行動對資料當事人採取前，作出改正資料要求的實務及程序(如有的話)。
5. 將會予以依循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由有關的核對程序所產生或核實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準確性的實務及程序(如有的話)。
6. 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是否會在有關的程序首次進行前獲告知該項程序。
7. 有關的核對程序是否有切實可行的交替性措施。
8. 進行有關的核對程序將會帶來的利益。

(由2002年第23號第126條修訂)

(1995年制定)

第442章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170 of 2010	01/03/2011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

- (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 (c) 根據第9A條—
-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F)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Z)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
(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
(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

- 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 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
(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a) 拒絕發出牌照；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要求某人將變更至一個不同的名稱一事，通知稅務局局長。(由2010年第13號第28條代替)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

- 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
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運輸署署長根據第12L(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5年第25號第40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7.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 (a) 屬第28(5)條所提述而第28(6)條適用的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
(b) 根據第29條暫時吊銷牌照。(由2000年第47號第48條增補)
38.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海事處處長—
- (a) (由2006年第14號第20條廢除)
 - (b) 根據第9條所作的某項批准不再有效的決定；
 - (c) 在要求批准任何檢驗程序的申請中根據第12或13條所作的決定；
 - (d) 根據第14至16條就管制任何貨櫃的使用所作的決定；
 - (e) 根據第23條就要求覆核獲授權人的決定的申請所作的決定；
 - (f) 根據第25條就任何要求根據該條授予豁

- 免所作的決定。(由1997年第32號第29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0.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 附屬法例A)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3.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海事處處長以下的決定—
(a) 拒絕根據第7條特許某人為驗船師;
(b) 對第7條所指的特許附加條件;
(c) 撤銷第7條所指的特許;
(d) 送達一項扣留令;
(e) 發出第53(1)(a)條所指的指示;
(f) 拒絕順應第54(2)條所指的要求;
(g) 拒絕給予第66條所指的允許;
(h) 對第66條所指的允許附加條件;
(i) 撤銷第66條所指的允許;
(j) 發出第73(1)條所指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指明的指示。(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 附屬法例D)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AF)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 附屬法例A)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
-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A)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
 (c) 拒絕為第57(1)條的施行而認可任何人;或
 (d) 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J)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8(2)或10(2)條決定拒絕發出證書或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4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K)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將第5(2)或(3)條所提述的記項載入僱用登記簿、服務紀錄簿或辭職證書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V)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6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W)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 57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478章, 附屬法例Y) 海員事務監督—
 (a) 根據第6(3)條拒絕要求發給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b) 根據第10條作出的決定(不論是確

認、更改或推翻主考人員的有關決定，或以其他決定替代該有關決定)。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8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第478章，附屬法例Z)

海員事務監督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4條發出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 (b) 拒絕根據第4A條發出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
- (c) 根據第7(2)條撤銷救生艇筏及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或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
-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由2005年第10號第230條增補)

60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

路政署署長根據第10M(13)條作出的關於根據第10M(1)(d)、(g)、(h)或(i)條作出的評估的決定。 (由2003年第17號第15條增補)

- 61 《領養條例》(第290章)
-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30條所提述的以下決定—
-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由2004年第28號第35條增補)
- 62 《診療所條例》(第343章)
- (a)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拒絕就診療所批予豁免，或拒絕將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續期。
 - (b)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8條取消就診療所批予的豁免。
 - (c) 診療所註冊主任根據第11條作出拒絕診療所的註冊申請或取消診療所的註冊的命令。(由2005年第10號第7條增補)
- 63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助理署長作出的關於以下事項的決定—
- (a) 拒絕根據第23條發出許可證；
 - (b) 根據第24條申請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或將許可證續期；
 - (c) 根據第24條申請更改許可證；
 - (d) 在根據第23條發出的或根據第24條獲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許可證上指明的任何條件；或
 - (e) 根據第26條取消許可證。(由2006年第3號第58條增補)
-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
-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7(1)(a)或(c)或8(2)條作出的決定。(由

- 條例》(第582章) 2004年第13號第18條增補)
65.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7(1)條作出的決定。(由2004年第130號法律公告增補)
66.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 教育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不根據第8(1)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 (b) 關於根據第8(1)(b)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 (c) 根據第8(1)(c)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及
 - (d) 根據第8(5)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由2007年第6號第51條增補)
67.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i) 根據第10(1)(a)條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 (ii) 根據第11(5)(a)條就要求更改一項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
 - (iii) 根據第12(1)條就更改一項先前決定而作出的決定，而該項先前決定是關於一項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或是關於要求更改該項前述的先前決定的。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作出的以下指示—
 - (i) 根據第12(7)條就妥善看管或處置基因改造生物或載有該生物的容器而給予的指示；
 - (ii) 根據第41(2)條就透過送返或銷毀而處置被沒收的東西而給予的指示。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

第16(3)(a)條將若干就核准基因改造生物而提交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決定。(由2010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68.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605章)
- (a)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拒絕根據第16條發出保險證書的決定。
 - (b)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6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 (c) 海事處處長或根據第25(1)條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7條取消某保險證書的決定。
 - (d) 海事處處長拒絕根據第23條授予豁免的決定。
 - (e)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23條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
(由2009年第14號第40條增補)

註：

以下的成文法則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A)第19條。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D)第53條。
-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E)第11條。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F)第47條。
-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G)第86條。
-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H)第10條。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I)第72條。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第42條。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實行條例草案中的新增／加強規管措施對財政或人手有影響。私隱專員公署運用現有資源或可應付如發出與直接促銷事宜有關的實務守則或指引的工作，但它需要額外資源處理與直接促銷、出售個人資料和披露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這些新增規管措施有關的查詢、調查投訴，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及實行其他措施，例如通過合約途徑規管資料處理者。此外，由於私隱專員公署會把在經修訂的《私隱條例》下列作涉嫌刑事犯罪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警方需要額外資源處理因這些新增刑事罪行及新增／加強規管措施而帶來的調查工作。另一方面，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可能需要額外資源處理那些新增／加強規管措施帶來的檢控案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按既定機制，諮詢私隱專員公署和相關政策局／部門，以評估所需資源。

2. 對於政府整體遵從《私隱條例》更嚴格的規定而言，預計各政策局及部門利用現有資源大致足以應付。

經濟影響

3. 這些建議(特別是與直銷活動和規管資料處理者有關的建議)對商業營運會帶來額外的遵行成本。但該等遵行成本的款額多少難以量化。

4. 另一方面，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能保障金融及經濟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自由流通，對香港的商業運作帶來裨益，又可強化香港的形象，加強香港對人才及投資的吸引力，長遠而言，會維持香港的競爭力。

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這些建議可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有助建立尊重私隱的文化，有利於構建一個重視道德觀念及不斷進步的社會這個可持續發展的原則。